

民間自備私有土地
興建、擁有及營運
(B(R)OO)案
投資契約範本

113 年版

財政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台財促字第 11325523610 號函)

民間自備私有土地興建、擁有及營運(B(R)OO)案 投資契約範本 (113 年版) 目錄

前言	1
第 1 章 總則	2
第 2 章 契約期間.....	4
第 3 章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5
第 4 章 乙方工作範圍.....	5
第 5 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6
第 6 章 甲方配合及協助事項.....	10
第 7 章 用地調查及使用方式.....	12
第 8 章 興建	13
第 9 章 營運	21
第 10 章 附屬事業.....	26
第 11 章 費率及費率變更.....	29
第 12 章 權利金與其他費用計算與繳納.....	32
第 13 章 財務事項	36
第 14 章 稽核及工程控管	44
第 15 章 履約保證.....	46
第 16 章 保險.....	48
第 17 章 營運績效評定機制及營運期間屆滿優先定約.....	52
第 18 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55
第 19 章 契約定期檢討、變更及終止	64

第 20 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71
第 21 章 爭議處理	74
第 22 章 其他條款	77
附件 1：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草案.....	80
附件 2：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87

民間自備私有土地興建、擁有及營運(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113年版）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台財促字第 11325523610 號函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前言</p>	
<p>立契約書人： 主辦機關（以下簡稱「甲方」） 民間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為○○（由主辦機關視個案公共建設目的、欲達成之具體功能效果及公共利益填入），雙方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由乙方投資興建○○建設並為營運。</p> <p>本契約為私法契約，本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如雙方涉有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契約第21章約定爭議處理程序處理，雙方並同意以下條款：</p>	<p>一、相關規定</p> <p>(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規定，公共建設指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p> <p>(二) 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p> <p>(三) 促參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27條第3項規定，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事項，同前項規定。但該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簽約事項不得委託。</p> <p>二、說明</p> <p>(一) 明定公共建設目的、欲達成之具體功能效果及公共利益、法源依據及計畫標的。</p> <p>(二) 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定義，依促參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p> <p>(三) 依促參法第5條第3項受主辦機關委託之執行機關，不得為投資契約之甲方。</p> <p>(四) 明定本契約為私法契約，並約定應適用民事法令，爭議程序應適用本契約約定（如協調、仲裁或訴訟）</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爭議程序處理。
第1章 總則	
<p>1.1 契約範圍、契約文件及其效力</p> <p>1.1.1 契約範圍：本案之興建及營運。</p> <p>1.1.2 本契約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包含修改或補充)。 二、甄審須知及其附件(包含補充規定及釋疑書面說明)。 三、投資執行計畫書。 四、其他視個案特性應納入契約之文件。 <p>1.1.3 前條所稱之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磁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p> <p>1.1.4 契約文件效力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 1.1.2 條所定本契約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適用優先順序依第 1.1.2 條所列文件先後順序定之。本契約第 1.1.2 條所列文件若為複數且內容有不一致之情形者，訂定在後之文件效力優於訂定在先之文件。如訂定時間相同，則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二、本契約各條款效力以內容約定為準，各條款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p>一、相關規定</p> <p>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主辦機關應於初審通過後，成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審核前條第一項投資計畫書，甄審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及運作、委員名單公開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之規定。主辦機關應將核定後之投資計畫書，納入前條第一項申請人提出之投資契約草案，續行辦理議約事宜。</p> <p>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明定本契約範圍、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二) 明定本契約所稱文件之形式。 (三) 明定本契約文件適用之優先順序，契約及其附件係規範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履約期間權利義務之文件，應為履約期間應優先適用之契約文件；甄審須知及其附件(包含補充規定及釋疑書面說明)雖係規範甄審階段之程序，但在遇有須釐清甄審階段雙方就特定議題之意見時，則有加以適用之情況，因此適用順序在契約之後；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係民間機構之規劃構想與初步設計，且不得違反投資契約及甄審須知之規範，故投資執行計畫書之適用順序宜為投資契約及甄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審須知之後；其他視個案特性應納入契約之文件為投資契約之補充約定，宜為契約文件適用順序最末。</p> <p>(四) 明定契約文件內容不一致時之適用原則。</p>
<p>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p> <p>1.2.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p> <p>一、 本契約：指「○○(主辦機關)○○建設興建、擁有及營運(B(R)OO)投資契約」。</p> <p>二、 本計畫：指「○○(主辦機關)○○建設興建、擁有及營運(B(R)OO)案」之興建及營運計畫。</p> <p>三、 本計畫用地：指為完成○○建設經甲方同意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p> <p>四、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依據投資計畫書、本計畫甄審會決議及議約結果修正後，所提出經甲方核定之執行計畫書，以為乙方興建營運本計畫依據，並作為本契約之附件。</p> <p>五、 融資機構：指對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及開發提供財務上借貸、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授信予乙方，有助乙方履行本計畫之國內外金融機構。</p> <p>六、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p>	<p>一、 相關規定</p> <p>(一) 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p> <p>(二) 促參法第44條規定主辦機關審核申請案件應組成甄審會。</p> <p>二、 說明</p> <p>(一)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投資契約內使用之名詞，於總則內明定一致定義。</p> <p>(二) 明定投資執行計畫書定義。</p> <p>(三) 考量B(R)OO案締約後，民間機構即應依約辦理興建作業，如未即早確認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相關內容，將影響後續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書圖之規劃，故建議投資執行計畫書之修正應本於民間機構申請時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甄審會決議及議約結果，不宜恣意擴張，避免影響案件推動進度及衍生爭議。</p> <p>(四) 明定關於「人」之定義。</p> <p>(五) 本契約中同時有中英文版本者，倘中英文文意不一致，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中文為主。</p> <p>(六) 本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應明載係以日曆天或政府機關辦公日計算，</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誌、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p> <p>1.2.2本契約所稱之「人」，依本契約適用目的，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p> <p>1.2.3本契約中同時有中英文版本（例如工程技術規範），其中英文文意不一致時，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p> <p>1.2.4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均予計入。</p> <p>1.2.5契約文件所載之幣值，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皆為新臺幣。</p>	<p>且應明定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是否須予計入。</p>
<p>第2章 契約期間</p>	
<p>2.1 契約期間</p> <p>本契約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起算，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合計〇〇年。</p>	<p>說明</p> <p>一、本投資契約期間之訂定，應考慮下列因素：</p> <p>（一）民間機構投資之回收期間。</p> <p>（二）貸款償還年限。</p> <p>（三）公共建設資產使用年限。</p> <p>（四）投資契約期間屆滿時，資產之剩餘價值或再利用價值等。</p> <p>二、本投資契約期間為興建期與營運期合計之總期間。</p> <p>三、考量民間機構係透過營運期回收其投入資金，如本案興建期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展延，營運期宜</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順延起算，且一併展延契約期間，避免興建期展延致營運期遭壓縮。
2.2 興建期 本契約興建期自本契約簽訂日起算○○年。	說明 一、興建期應予明定。 二、主辦機關應考慮分期完工情形。
2.3 營運期 2.3.1本契約營運期自本計畫營運開始日起算○○年。 2.3.2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就本計畫之興建如有提前或延誤，營運期應配合於第2.1條所定本契約期間內增減。	說明 一、營運期應予明定。 二、倘民間機構無正當理由延誤興建期，但尚未達違約終止程度，在投資契約契約期間維持不變條件下，民間機構營運期應相對縮短；反之，興建提前完成時，營運期應相對延長。 三、如本案興建期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展延，營運期宜順延起算。
第3章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3.1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享有下列權利： 一、就甲方同意之本計畫用地，興建及營運本計畫。 二、就甲方同意之本計畫用地，另依第10章附屬事業約定，辦理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說明 第2款適用於本計畫有規劃附屬事業之個案。
第4章 乙方工作範圍	
4.1 乙方工作範圍 乙方工作範圍如下： 一、興建範圍詳依附件○○所示。 二、營運範圍：(依公共建設之內容填入)。 三、其餘與本計畫興建及營運有關者，包含本計畫之設計、興	說明 與本計畫之興建營運有關者，原則上均為民間機構工作範圍。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建、營運及維修等。	
第5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p>5.1 雙方共同聲明</p> <p>5.1.1 為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順利成功，甲乙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p> <p>5.1.2 基於兼顧甲乙雙方權益立場，甲乙雙方儘可能以協商、協調、履約爭議調解方式解決爭議，避免仲裁或訴訟。</p>	<p>一、相關規定</p> <p>促參法第48條之1第2項規定，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履約爭議得由協調會協調，或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調解由民間機構申請者，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協調不成或調解不成立，得經雙方合意提付仲裁。</p> <p>二、說明</p> <p>聲明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p>
<p>5.2 甲方聲明事項</p> <p>5.2.1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p> <p>5.2.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p> <p>5.2.3 甲方依本契約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應適時為之。</p>	<p>說明</p> <p>主辦機關就依本契約約定應為之核准、同意，如需退件，原則上應以1次為限，並應完整敘明准駁理由，且須與本計畫有關，不得有不當聯結情事，主辦機關宜避免分次提出駁回理由或意見而影響民間機構興建營運。</p>
<p>5.3 乙方聲明事項</p> <p>5.3.1 乙方業經董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且未違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p> <p>5.3.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p> <p>5.3.3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毋須或已取得有同意權或許可權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p>	<p>說明</p> <p>民間機構應確保其有權利簽署本計畫投資契約。主辦機關另得依個案情形增加乙方聲明事項。</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5.3.4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p> <p>5.3.5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本計畫之行為均本於公平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p> <p>5.3.6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有重整、破產等影響本計畫之興建、營運或財務狀況之不利情事。</p>	
<p>5.4 甲方承諾事項</p> <p>本契約甲方承諾辦理事項為：<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p>	<p>說明</p> <p>本契約得視公共建設特性與需要，載明主辦機關承諾應作為或不作為事項。</p>
<p>5.5 乙方承諾事項</p> <p>5.5.1除有促參法第52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53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外，不轉讓、出租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就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p> <p>5.5.2乙方承諾依本契約興建營運本計畫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損害。</p> <p>5.5.3乙方承諾在興建營運本計畫時，均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負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監測計畫及審查意見中之</p>	<p>一、相關規定</p> <p>(一) 促參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52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53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p> <p>(二)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p> <p>(三)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重大公共工程：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但不包含搶險、搶修等具緊急、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p> <p>(四) 細則第77條規定，主辦機關依促參</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應辦事項，惟屬於甲方權責範圍內之事項不在此限。</p> <p>若乙方於興建營運期間有變更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原申請內容之必要，應由乙方為開發單位辦理申請。</p> <p>5.5.4除本契約另有訂定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承諾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興建及營運本計畫所生權利義務，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甲方因上述事項遭追索、求償或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損害。</p> <p>5.5.5乙方承諾將完成本計畫而與第三人簽訂之土木建築工程、興建工程契約、設備供應契約、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等類此重要契約，及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委託經營或設備採購契約之副本(不包括契約價金，惟甲方要求提供時，乙方不得拒絕)，提送甲方備查。其他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定之契約，甲方認為有必要時，亦同。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乙方應主動將其副本交予甲方。</p> <p>5.5.6乙方承諾於前項契約中約定以下條款：</p> <p>一、除甲方事前或事後另有書面同意者外，本契約一部或全部終</p>	<p>法第9條之1辦理公共建設期間，應每年將公共建設之計畫名稱、期程、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產量或產能效益及經費支出情形等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依促參法第51條之2規定送立法院備查。</p> <p>二、說明</p> <p>(一)在不影響主辦機關權利金收取情況下，主辦機關得同意民間機構就應收租金設定負擔。</p> <p>(二)明定民間機構承諾其所使用之智慧財產權，均屬合法。</p> <p>(三)民間機構承諾因其行為致主辦機關受有損害時，應對主辦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等一般事項，應依個案情形，約定其他承諾事項。</p> <p>(四)明定民間機構承諾其與第三人間所簽署出租、出借等契約書中，應約定民間機構喪失辦理本契約興建營運權利時，民間機構與該第三人間契約亦同時終止。</p> <p>(五)明定民間機構承諾在興建營運本計畫時，均符合相關法令。</p> <p>(六)民間機構如辦理專案融資，且其與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簽定之融資契約或保證契約，有約定介入權機制者，得規範民間機構於該等契約中載明之條款，以利辦理介入程序。如民間機構未規劃辦理專案融資，主辦機關得刪除第5.5.9條。</p> <p>(七)如民間機構提出具回饋性質之承諾事項，得於本契約納入本章，降低民間機構執行契約之困難，並於承諾事項無法發揮成效時，提供可行替代。</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止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p> <p>二、就工程承攬契約，乙方應約定其承攬人應就其所承攬之工程拋棄民法第513條規定之抵押權登記請求權。</p> <p>5.5.7 乙方承諾在辦理本計畫興建營運時，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5.5.8 乙方承諾於本計畫施工期間內之工地安全、環境保護及啟用後之場地設施安全，概由乙方負責。因設計施工或管理不當，致損害他人權益者，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責任。</p> <p>5.5.9 如乙方為辦理專案融資者，應承諾與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簽訂之融資契約或保證契約中，除載明第18.5條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應推派代表人，辦理一切事宜。</p> <p>二、於興建期介入時，乙方應將建物起造人名義登記為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輔助人。</p> <p>5.5.10 乙方應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相關規定設置公共藝術，其設置公共藝術之價值應不得低於工程造價○%/○○元。</p> <p>5.5.11 乙方承諾於契約期間，每年至少保留因營運所需聘用勞工人數之百分之○○，以同一條件優先聘僱設籍於○○內之當地居民。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未</p>	<p>(八) 本契約得視個案需要，記載睦鄰措施及以定價策略提供設施使用優惠，惟宜與公共建設所擬達成之目標有正當關聯。並應注意促參法第50條，依該法營運之公共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提供減價之優惠；其依法優惠部分，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規定，除係由民間機構自行提出減價優惠，並落實於投資契約條文中，否則主辦機關不宜於招商公告中要求。</p> <p>(九) 依據立法院111年修正促參法部分條文時之附帶決議，明定民間機構辦理促參案件，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及定期辦理資通安全事件演練。</p> <p>(十) 明定依促參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者，民間機構應配合甲方提出執行情形與績效之資料。</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達承諾聘用人數，不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p> <p>5.5.12 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包含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二、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包含資通安全事件之認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及資通安全事件復原措施等。 三、定期辦理資通安全事件演練，包含資通安全事件災後復原測試、資通安全入侵測試等。 <p>5.5.13 乙方承諾就本契約之履行，不從事任何違反國家安全法及相關法令之行為。</p>	
<p>5.6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損害賠償</p> <p>因一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他方受損害時，應對他方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以他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所失利益。</p>	<p>說明</p> <p>明定一方對違反承諾事項之損害賠償責任，以所受損害為限，雙方得就損害賠償範圍為約定。</p>
<p>第6章 甲方配合及協助事項</p>	
<p>6.1 興建期間臨時用地取得或使用</p> <p>甲方將就乙方於興建期間除本計畫基地以外所需臨時用地之取得或使用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p>	<p>說明</p> <p>視個案將興建期間臨時用地取得或使用列為主辦機關配合及協助事項。</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6.2 管線遷移</p> <p>甲方將就乙方於施工中所需管線臨時遷移、永久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及與各管線單位就管線遷移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p>	<p>說明</p> <p>視個案將管線遷移事項列為主辦機關配合及協助事項。</p>
<p>6.3 交通計畫維持報核</p> <p>甲方將本於權責範圍內就乙方提送之交通維持計畫協助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但乙方應善盡計畫書之製作及時程掌控。</p>	<p>說明</p> <p>視個案將交通計畫維持報核事項列為主辦機關配合及協助事項。</p>
<p>6.4 相關單位協調</p> <p>本計畫有關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及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申請，甲方將協助乙方協調相關單位辦理。</p>	<p>說明</p> <p>視個案將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及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申請事項列為主辦機關配合及協助事項。</p>
<p>6.5 資料協助提供</p> <p>甲方同意協助乙方取得本計畫基地範圍內既有管線之現況、土地權屬資料、道路開闢期程等相關資料，供乙方興建及營運規劃參考，惟取得資料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p>	<p>說明</p> <p>視個案協助民間機構瞭解本計畫基地相關資料列為主辦機關配合及協助事項，以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p>
<p>6.6 租稅優惠協助申請</p> <p>乙方依促參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租稅優惠時，甲方將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申請相關租稅優惠。</p>	<p>說明</p> <p>視個案將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民間機構申請相關租稅優惠列為主辦機關配合及協助事項。</p>
<p>6.7 證照許可協助申請</p> <p>乙方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機關(構)申請證照或許可時，甲方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乙方與相關機關(構)進行協調，但乙方應</p>	<p>說明</p> <p>視個案將協助民間機構取得證照或許可列為主辦機關配合及協助事項。</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p>6.8 辦理授信協助</p> <p>乙方因執行本計畫有辦理授信需要時，甲方將協助乙方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計畫之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33條之3、第38條及第72條之2限制。</p>	<p>一、 相關規定</p> <p>促參法第31條規定，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授信，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33條之3、第38條及第72條之2之限制。</p> <p>二、 說明</p> <p>本計畫如屬重大交通建設，得視個案將協助民間機構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計畫之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33條之3、第38條及第72條之2限制事項列為主辦機關配合及協助事項。</p>
<p>6.9 其他事項之協助</p> <p>因法規規定致乙方履行困難時，經乙方書面請求，由甲方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協助。</p>	<p>說明</p> <p>民間機構履行個案遭遇其他法令規定之障礙時，將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權責單位解決障礙列為主辦機關配合及協助事項。</p>
<p>6.10 協助事項未成就之效果</p> <p>甲方不擔保依本契約約定所為之配合及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亦不得因甲方前述配合及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義務。</p>	<p>說明</p> <p>一、 民間機構需主辦機關協助事項，應符合促參法及現行其他法令規範，並視個案實際情形定之。</p> <p>二、 主辦機關就協助事項，不擔保其必然成就。主辦機關倘已提供協助，即不構成違約。</p> <p>三、 倘民間機構請求主辦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係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民間機構仍可依不可抗力事件之效果處理。</p>
<p>第7章 用地調查及使用方式</p>	
<p>7.1 用地調查</p>	<p>說明</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乙方應負責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並負擔相關費用。</p>	<p>明定用地調查工作及費用負擔事宜。</p>
<p>7.2 土地使用</p> <p>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本計畫用地。若前揭約定、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有不一致時，雙方應就乙方因此所受影響協議處理。如無法於○○日內達成協議時，依本契約第21章爭議處理之約定處理。</p>	<p>說明</p> <p>明定民間機構應依本契約約定、都市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本計畫用地，並明定約定或規定不一致時之處理方式。</p>
<p>第8章 興建</p>	
<p>8.1 基本原則</p> <p>乙方應負責本計畫之設計及興建。就本計畫之興建，應符合附件○○所示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p>	<p>說明</p> <p>除民間機構自負設計及興建之責，主辦機關應將民間機構興建本計畫應達到之功能規範標準列為契約附件，作為民間機構應達到之最低要求，確保公共建設品質。</p>
<p>8.2 開工日期</p> <p>8.2.1 乙方應於簽約日翌日起○○日內，提供預定開工日期。</p> <p>8.2.2 乙方實際開工日期，至遲不得晚於○○年○○月○○日。</p> <p>8.2.3 本計畫開工日期依法令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日開工。</p>	<p>說明</p> <p>開工日期原則由民間機構提出，法令如有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例如大眾捷運法第15條），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開工日開始興建。為防民間機構遲延開工，應限定開工日期不得晚於一定期限。</p>
<p>8.3 完工期限</p> <p>乙方應於開工日翌日起○○月（或年）內完成本計畫之興建。</p>	<p>說明</p> <p>本計畫完工期限應予明定，並應考慮分期完工情形。</p>
<p>8.4 興建執行計畫</p> <p>8.4.1 乙方應於簽約日翌日起○○日</p>	<p>說明</p> <p>一、興建期間，民間機構自負執行興建</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或月)內,提出興建執行計畫,送甲方同意後辦理。</p> <p>8.4.2 乙方就興建執行計畫之內容及應達成之管理目標或要求,應按月提出工作月報或施工進度表。</p>	<p>之管理責任,主辦機關得要求民間機構於簽約後一定期間內,提出執行公共建設之興建執行計畫,以落實主辦機關對民間機構興建工作監督。</p> <p>二、興建計畫項目應視計畫特性而定,一般案件包括工作組織架構、興建規劃、採購計畫、興建時程管理、風險管理、品質管理、安全管理、設計管理、綜合環境管理,主辦機關應依個案情形,規劃適當審查及監督標準。</p>
<p>8.5 設計</p> <p>8.5.1 乙方應依附件○○所示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及公共建設需求,提出基本設計送請甲方同意。</p> <p>8.5.2 乙方應依甲方同意之基本設計內容規劃、執行細部設計,並就細部設計自負其責。</p>	<p>說明</p> <p>民間機構應依本計畫功能規範提出基本設計,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細部設計,並負細部設計責任。</p>
<p>8.6 執照與許可</p> <p>8.6.1 興建工作及使用相關設備機具所需執照及許可,均應由乙方自行負擔費用取得,並將副本提送甲方;其變更時亦同。</p> <p>8.6.2 因不可歸責乙方,致乙方遲誤取得興建工作所需執照及許可,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展延興建期。遲誤達○○日以上,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p>	<p>一、相關規定</p> <p>依據 112 年 9 月 14 日台財促字第 11225528100 號函釋,民間機構倘係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以「新建」方式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下稱促參案件),依促參法第 46 條第 4 項規定,係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及營運,促參案件尚未簽約前開發標的之量體規模均未明確,不宜於簽訂投資契約前即申請並取得建造執照。又促參法第 9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其中倘促參案件之</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興建屬「新建」者，係指該促參案件之全部或一部，不應僅為單一建築物之一部。</p> <p>二、說明</p> <p>(一) 明定民間機構應自行負擔取得與興建工作相關之各項執照與許可。</p> <p>(二) 因不可歸責民間機構，致民間機構遲誤取得興建工作所需執照及許可，固得依個案之情形，認定為除外情事，並由雙方協商採取補救措施，惟實務上較少依除外情事條款處理，爰參照工程實務較常採用之不計入工期作法，俾使迅速處理。</p> <p>(三) 促參案件之新建，不應僅為單一建築物之一部，且不宜於簽訂投資契約前即申請並取得建造執照。</p>
<p>8.7 施工</p> <p>8.7.1 乙方應依據本契約提出施工管理計畫並據以施工。</p> <p>8.7.2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由乙方負責。乙方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並依同意後交通維持計畫確實辦理。如乙方執行有困難，由甲方予以協助。</p>	<p>說明</p> <p>民間機構應依其依第9.4條提出之興建執行計畫及本契約相關條款施工。施工期間所需用地及交通維持義務，亦應予明定。</p>
<p>8.8 管線遷移</p> <p>8.8.1 既有管線處理方式如下：</p> <p>一、甲方如有提供管線資料僅供參考，乙方應自負查證之責，規劃設計階段如有需要，並須辦理補充調查。</p> <p>二、乙方就管線永久遷移、臨時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p>	<p>說明</p> <p>一、民間機構施工如涉管線遷移，有關管線資料提供與查證、管線遷移費用負擔及共同管道施作，應載明於投資契約。</p> <p>二、管線遷移經費負擔，如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應明定分擔原則。</p> <p>三、民間機構辦理管線遷移，如須施作</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經費負擔、申請手續、查驗及災變處理等，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甲方提供必要協助。</p> <p>8.8.2 甲方應依乙方所擬管線遷移計畫與各管線機構協調遷移事宜。</p> <p>8.8.3 管線遷移所需經費，由乙方負擔。</p> <p>8.8.4 乙方辦理管線遷移時，應依共同管道法暨相關規定，施作共同管道，並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負擔「工程主辦機關」應分攤之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p>	<p>共同管道，應明定經費負擔原則。</p>
<p>8.9 測試、試運轉及營運模擬</p> <p>乙方應於本計畫設備開始進行測試○○日前，提送符合本契約約定之測試、試運轉及營運模擬計畫送甲方同意後，依計畫確實辦理。</p>	<p>說明</p> <p>本契約得依公共建設性質，載明本計畫設施完工後，民間機構應進行之測試、試運轉及營運模擬，以驗證本工程執行成果及安全標準符合契約約定。</p>
<p>8.10 完工資料交付</p> <p>8.10.1 乙方完工時應交付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竣工圖及電腦圖檔。 二、系統或設施操作、保養維修手冊及安全手冊。 三、維修計畫。 四、其他依招商文件、補充資料、法令規定及雙方同意應提供之資料與文件。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利後續營運期履約管理，民間機構完工後應將完工資料交付主辦機關，所應交付之完工資料，應依個案特性定之。 二、因營運資產未來無須移轉主辦機關，主辦機關不宜要求民間機構將相關智慧財產權移轉予主辦機關。
<p>8.11 履勘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p> <p>8.11.1 乙方興建完成後，應依規定經相關主管機關履勘後，始可營運。</p>	<p>說明</p> <p>公共建設完工後，應視建設類型及相關法令規定，是否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營運。</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8.11.2本計畫雖經履勘合格，不視為免除乙方對本計畫興建之一切責任與義務。</p>	
<p>8.12 分階段興建及營運</p> <p>8.12.1 乙方興建工作分下列階段進行：</p> <p>一、乙方應於開工日期後○○月，完成興建執行計畫所示第一階段工程。</p> <p>二、乙方應於開工日期後○○月，完成興建執行計畫所示第二階段工程。</p> <p>8.12.2 乙方分階段完工之工程，如有先行使用並營運必要，應依法及本契約營運規定，取得相關單位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p> <p>8.12.3 本計畫營運期間起算，自第二階段工程完工並開始營運之日起算。</p>	<p>說明</p> <p>本計畫工程如有分階段興建及營運之必要，應於契約中明定分階段完工之期限、有無先行營運需求及營運期間起算等。</p>
<p>8.13</p> <p><input type="checkbox"/>A版：投資執行計畫書未載明辦理試營運</p> <p><input type="checkbox"/>B版：投資執行計畫書載明辦理試營運</p>	<p>相關規定</p> <p>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下稱民間自規作業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投資計畫書內容，視個案性質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p> <p>二、土地使用計畫。</p> <p>三、興建計畫。</p> <p>四、營運計畫。</p> <p>五、財務計畫。</p> <p>六、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p> <p>七、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八、其他法令規定文件。
<p>(A版：投資執行計畫書未載明辦理試營運)</p> <p>8.13 試營運之申請(A版)</p> <p>乙方得於營運期間開始前，提出試營運計畫，經甲方同意並議定相關權利義務後，辦理試營運，其試營運期間視為興建期之一部分。</p>	<p>說明</p> <p>一、投資執行計畫書未載明辦理試營運時，亦不排除民間機構得於營運期間開始前，提出試營運計畫，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為之。</p> <p>二、明定試營運期間為興建期之一部分。</p>
<p>(B版：投資執行計畫書載明辦理試營運)</p> <p>8.13 試營運(B版)</p> <p>8.13.1 乙方得於簽訂本契約後，正式開始營運前，就營運資產一部或全部，對外先行試營運，至營運開始日前○日止，其試營運期間視為興建期之一部分。</p> <p>8.13.2 試營運期間，乙方如有不符合本契約約定或雙方另行議定之附件○時，仍應按第18章缺失及違約責任約定辦理。</p> <p>8.13.3 試營運期間以定額或試營運期間營業收入百分之○○或其他方式收取權利金，於試營運期滿時一併結算，或於乙方繳納營運期間第一年度權利金時一併結算。</p>	<p>說明</p> <p>一、明定試營運期間為興建期之一部分，避免營運期間計算爭議。</p> <p>二、雙方得就試營運期間之權利義務另行議定。</p> <p>三、民間機構於試營運期間如有缺失或違約行為，應依第18章條款處理。</p> <p>四、明定試營運期間收取權利金、收取方式及收取時間。</p>
<p>8.14 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p> <p>乙方興建之公共建設，應取得並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維持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p>	<p>一、相關規定</p> <p>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97年7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12210號函，建築法第6條所稱之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於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方式興建之建築物，因使用、產權性質不一，是否屬建築法第6條所稱公有建築物，須由主辦機關依各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而定。如認為須依公有建築物相關規定辦理時，應於招商或契約文件內載明公有建築物須依相關法令程序規定申請或規劃設計等應辦事項。</p> <p>二、說明</p> <p>公共建設非為公有建築物，主辦機關仍可依投資契約約定要求民間機構興建建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其他標章(例如智慧建築標章)。但相關興建費用應於先期規劃或權利金收取機制考量。</p>
<p>8.15 停車空間加倍設置</p> <p>乙方興建之公共建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設置停車空間。</p>	<p>一、相關規定</p> <p>(一) 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97年7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12210號函，建築法第6條所稱之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於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興建之建築物，因使用、產權性質不一，是否屬建築法第6條所稱之公有建築物，須由主辦機關依各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而定。如認為須依公有建築物相關規定辦理時，應於招商或契約文件內載明公有建築物須依相關法令程序規定申請或規劃設計等應辦事項。</p> <p>(二) 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新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p> <p>二、說明</p> <p>公共建設非為公有建築物，主辦機關仍可依投資契約約定要求民間機構興建建物應比照公有建築物加倍設置停車空間。但相關興建費用應於先期規劃或權利金收取機制考量。</p>
<p>8.16 不良廠商更換</p> <p>乙方應將監造建築師、施工單位之營造廠、水管、電器承裝業者、冷凍空調業者之資格證明文件提送甲方，其如屬政府採購之不良廠商，甲方得要求乙方予以更換。</p>	
<p>8.17 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技術士之設置</p> <p>乙方應依營造業法第33條第2項授權訂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所定標準設置技術士。</p>	<p>相關規定</p> <p>營造業法第33條規定，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p> <p>前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及應置技術士之種類、比率或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p>
<p>8.18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p> <p>本案之建築物應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一、相關規定</p> <p>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規定，政府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二、說明</p> <p>主辦機關應依個案性質，評估工程條件是否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並要求建物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但相關興建費用應於先期規劃或權利金收取機制考量。</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8.19 限制登記</p> <p>8.19.1 乙方同意配合於本計畫用地辦理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限制登記應載明，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本計畫用地轉讓或設定負擔。</p> <p>8.19.2 乙方於本計畫用地範圍內興建建築物時，就可辦理登記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辦理建築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同意配合辦理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限制登記應載明，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建築物所有權轉讓或設定負擔。</p>	<p>一、相關規定</p> <p>(一) 土地登記規則第136條第1項規定，土地法第七十八條第八款所稱限制登記，謂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土地權利所為之登記。</p> <p>(二) 土地登記規則第136條第2項規定，前項限制登記，包括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及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p> <p>二、說明</p> <p>明定民間機構辦理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俾免發生第三人主張善意取得情事，而影響公共服務提供。</p>
<p>第9章 營運</p>	
<p>9.1 營運開始</p> <p>9.1.1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前○○日提出營運執行計畫及其他甲方要求(附件○)文件，如依相關法令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營運者，並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提經甲方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p> <p>9.1.2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開始營運。</p> <p>9.1.3 乙方之營運開始日，至遲不得晚於○○年○○月○○日。</p>	<p>說明</p> <p>一、民間機構興建完成後，尚須視公共建設種類及相關法令規定，是否須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如鐵路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報請交通部派員履勘，經核准後，始得營運。</p> <p>二、如主辦機關於個案上有要求營運開始前應達標準，亦應一併提出相關文件。</p>
<p>9.2 營運期間乙方應遵守事項</p> <p>9.2.1 乙方應依第9.1.1條所定經甲方審查核准之營運執行計畫營運，並隨時維持營運資產可靠度、可維修度、安全度及堪用狀</p>	<p>說明</p> <p>一、主辦機關得要求民間機構自行擬訂營運執行計畫，並依各分項計畫內容及性質，分別約定須經主辦機關同意或備查後，據以執行。</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態。</p> <p>9.2.2 乙方如發現機械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停止營運，並立刻通知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p> <p>9.2.3 為維護本計畫機械、機電、消防等各項設施正常營運，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聘僱專業人員營運本計畫。</p> <p>9.2.4 為營運本計畫，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等檢查及申報。</p>	<p>二、民間機構應負責營運設施之維修工作。</p> <p>三、明定民間機構之營運應符合相關消防、機電法規規定。</p>
<p>9.3 乙方營運責任</p> <p>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計畫營運，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第三人向甲方或其人員索賠或因而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及其人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p>	<p>說明</p> <p>明定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營運及賠償義務。</p>
<p>9.4 乙方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p> <p>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興建及營運本計畫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因此致甲方受損，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p>	<p>說明</p> <p>明定民間機構自行營運對其他第三人所生之權利義務，應自行負責。</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9.5 營運資產維護管理</p> <p>9.5.1 乙方應隨時維持本計畫營運資產為良好營運狀況，並對本計畫營運資產作必要裝修、置換及修繕。</p> <p>9.5.2 乙方應對本計畫營運資產作定期維護與保養，並負責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責任。</p>	<p>說明</p> <p>明定民間機構營運資產維護管理義務。</p>
<p>9.6 編列資產清冊</p> <p>9.6.1 乙方應於開始營運日翌日起○日內，編列營運資產清冊，並送交甲方同意。</p> <p>9.6.2 乙方編列營運資產清冊，應逐項詳細登載資產項目，及註明建築物、設施及設備等資產之名稱、廠牌、規格（型號）、單位、數量、購買價格、起用時間、保固期限、耐用年限、供應商名稱、位置、備註（其保證書與使用說明書索引），並檢附相關保證書與使用說明書。</p> <p>9.6.3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後第2年起至本契約期限屆滿時止，每年編列資產清冊，並逐項詳細登載，及註明取得該資產之名稱、種類、取得時間、他項權利設定情形，會計年度結束後○○月內，將前一年度最新營運資產清冊送交甲方。</p>	<p>說明</p> <p>一、明定民間機構編列資產清冊之義務。</p> <p>二、B(R)OO 案件民間機構雖無須移轉營運資產，但為監督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情形，民間機構仍應編列資產清冊，以利主辦機關依據營運資產清冊，於興建期間確認民間機構是否依據投資執行計畫書執行，並於營運期間配合財務檢查就重要營運資產維護管理情形進行監督。</p>
<p>9.7 相關政府許可之取得</p> <p>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辦理本計畫應通過各項政府許可。</p>	<p>說明</p> <p>明定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取得相關政府許可。</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9.8 使用者申訴處理</p> <p>乙方對於使用者申訴意見，應建立適當處理管道。</p>	<p>說明</p> <p>明定民間機構有處理使用者申訴之義務。</p>
<p>9.9 甲方之查核</p> <p>9.9.1 甲方及其他公務機關基於職權行使或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必要，得進入本計畫用地內為必要之行為。</p> <p>9.9.2 營運開始日後，甲方得隨時查核乙方是否依本契約約定營運，乙方應於甲方進行查核時，提出所有相關資料及必要協助，不得拒絕。</p> <p>9.9.3 乙方應依據本契約對本計畫設計、施工、營運等負責任，並保證其品質。</p> <p>9.9.4 甲方認定乙方營運資產違反可靠度、可維修度及安全度標準時，得要求乙方改善。</p> <p>9.9.5 <input type="checkbox"/>履約管理機構之監督與職務</p> <p>一、為確保乙方之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能達到本契約書之功能、品質、成效及安全，甲方得委由履約管理機構執行本計畫興建期及營運期之查核、管理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提出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以協助甲方督導管理本計畫進度及乙方。</p> <p>二、甲方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有權對乙方及其承包商進行之工程，依本契約約</p>	<p>說明</p> <p>一、明定主辦機關查核民間機構之營運資產是否符合可靠度、可維修度及安全度標準，並得要求民間機構改善之權利，並增訂主辦機關得委託履約管理機構辦理監督及稽核。</p> <p>二、增訂主辦機關如委託履約管理機構辦理監督及稽核者，就履約管理機構之監督及稽核意見，主辦機關仍應進行裁量，並應以甲方名義對乙方為監督及稽核。</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定及營運管理所需為必要之監督及稽核，乙方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適時執行必要之測試。甲方及其上級機關之查核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關於監督及稽核等工作之指示，除有違一般工程專業之認知並有具體事由外，乙方不得拒絕。</p> <p>三、甲方委託履約管理機構對乙方及其承包方辦理監督及稽核者，就履約管理機構之監督及稽核意見，乙方應依甲方指示限期改正。</p>	
<p>9.10 對一般民眾使用自然資源限制</p> <p>乙方不得以不合理收費機制排除一般民眾使用公共設施及觀賞自然風景權利。</p>	<p>說明</p> <p>明定民間機構不得以不合理收費機制排除一般民眾使用公共設施及觀賞自然風景權利。</p>
<p>9.11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p> <p>乙方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規定，自費設置促參識別標誌。</p>	<p>說明</p> <p>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規定制訂。</p>
<p>9.12 附屬事業之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已於政策公告中提出)</p> <p>9.12.1 附屬事業容許範圍</p> <p>1. 乙方得於本計畫設施及土地上，開發經營本計畫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下簡稱本業)以外之附屬事業。</p> <p>2.</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乙方得開發經營「○○</p>	<p>一、相關規定</p> <p>細則第42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附屬事業，得於下列階段提出，並載明其辦理目標及內容：一、主辦機關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或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內容。二、除招商文件規定不得提出附屬事業外，申請人於申請階段載明於投資計畫書。三、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依招商文件規定且認有必要，並</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所定之附屬事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乙方得開發經營下列附屬事業：</p> <p>A.○○</p> <p>B.○○</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乙方除下列項目不得經營外，得於本計畫設施及用地開發經營附屬事業，但應遵守本計畫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p> <p>A.○○</p> <p>B.○○</p> <p>9.12.2 營運期間內，乙方如認原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附屬事業項目有修正必要，得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明，敘明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權利金是否有調整必要），向甲方申請增加或修正附屬事業開發經營項目，但不得逾招商文件所定本計畫得經營之附屬事業項目。</p>	<p>經主辦機關同意。</p> <p>二、說明</p> <p>(一) 主辦機關如於政策公告已提出相關規劃，得將相關內容訂於投資契約，並規範民間機構得因應附屬事業執行情況修正規劃內容。</p> <p>(二) 本計畫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應依契約期間有效之法令檢討之。</p>
<p>第10章 附屬事業</p>	
<p>10.1 附屬事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於甄審階段載明於投資計畫書並經甲方同意)</p> <p>10.1.1 附屬事業容許範圍及項目</p> <p>○○○(依投資計畫書內容填入)</p>	<p>一、相關規定</p> <p>細則第42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附屬事業，得於下列階段提出，並載明其辦理目標及內容：一、主辦機關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或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內容。二、除招商文件規定不得提出附屬事業外，申請人於申請階段載明於投資計畫書。三、民間機構於契</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約期間依招商文件規定且認有必要，並經主辦機關同意。</p> <p>二、說明</p> <p>(一) 民間機構於甄審階段載明於投資計畫書之附屬事業規劃，經主辦機關審查同意後，建議納入投資契約規範內容。</p> <p>(二) 附屬事業規劃內容如符合促參法第3條之項目，則應以複合式公共建設方式辦理。</p>
<p>10.1.2 附屬事業提出</p> <p>乙方於契約期間認有必要，得提出於本計畫設施及用地上辦理開發經營本業以外之附屬事業規劃，並載明辦理目標及內容，但不得違反本計畫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經甲方同意後，雙方應另行簽訂「附屬事業契約」。</p> <p>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依「附屬事業契約」辦理開發經營附屬事業。</p> <p>10.1.3 附屬事業容許範圍</p> <p>1. 乙方得於本計畫設施及用地上，開發經營本業以外之附屬事業。</p> <p>2.</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乙方得開發經營「○○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所定之附屬事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乙方得開發經營下列附屬事業：</p> <p>A.○○</p>	<p>一、相關規定</p> <p>細則第42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附屬事業，得於下列階段提出，並載明其辦理目標及內容：一、主辦機關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或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內容。二、除招商文件規定不得提出附屬事業外，申請人於申請階段載明於投資計畫書。三、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依招商文件規定且認有必要，並經主辦機關同意。</p> <p>二、說明</p> <p>(一) 民間機構於甄審階段未於投資計畫書提出附屬事業規劃者，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於契約認有必要，民間機構亦得提出附屬事業規劃，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建議另行簽訂附屬事業契約以明訂雙方權利義務。</p> <p>(二) 本計畫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應依契約期間有效之法令檢討之。</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乙方除下列項目不得經營外，得於本計畫設施及用地開發經營附屬事業，但應遵守本計畫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p>	
<p>10.2 附屬事業經營期間</p> <p>10.2.1 乙方辦理開發及經營附屬事業期間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契約期間之屆滿日。</p> <p>10.2.2 乙方就本契約興建及營運權終止時，其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權限一併終止。</p> <p>10.2.3 本契約期限如經雙方同意展延時，附屬事業開發經營權限得一併展延。</p>	<p>一、相關規定</p> <p>細則第42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附屬事業所需土地使用期限不得逾民間參與該公共建設計畫期間，該期間提前終止時，附屬事業應併同停止開發經營。</p> <p>二、說明</p> <p>明定附屬事業經營期間屆滿日、期前終止及展延期日。</p>
<p>10.3 附屬事業之監督</p> <p>乙方開發經營附屬事業，如有違反本契約或附屬事業契約約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定一定期限中止其開發經營權限之一部或全部。</p>	<p>說明</p> <p>民間機構辦理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有違反投資契約或附屬事業契約情事時，主辦機關得定相當期限給予民間機構補救機會，如無改善，得定一定期限中止其開發及經營。</p>
<p>10.4 附屬事業之委託經營</p> <p>乙方如委由第三人開發或經營附屬事業，其委託契約不得違反本契約及附屬事業相關約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約定：</p> <p>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委託契約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契約</p>	<p>說明</p> <p>乙方如委由第三人辦理開發或經營附屬事業時，其委託契約不得違反本契約及附屬事業相關約定，且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委託契約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契約興建營運期間。受託者並應遵守本契約、委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期間之屆滿日。</p> <p>二、受託者應遵守本契約、委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p> <p>三、除甲方另有同意者外，乙方開發權限或經營附屬事業之權利終止時，該委託亦隨同終止。</p>	
<p>10.5 附屬事業之管理</p> <p>乙方從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約定：</p> <p>一、由專責部門經營及管理。</p> <p>二、公共建設本業部門收支與經營附屬事業部門收支科目分列。</p>	<p>相關規定</p> <p>一、促參法第13條第4項規定，附屬事業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p> <p>二、細則第42條第5項規定，民間機構經營公共建設及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支，應分別列帳。</p>
<p>第11章 費率及費率變更</p>	
<p>11.1 費率訂定</p> <p><input type="checkbox"/>A版：管制費率類型</p> <p><input type="checkbox"/>B版：非管制費率類型</p> <p><input type="checkbox"/>C版：有償取得公共服務類型</p>	
<p>(A版：管制費率類型)</p> <p>11.1 費率訂定(A版)</p> <p>乙方應依相關法令，擬定收費費率標準與其調整時機及方式，報請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及甲方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p>	<p>一、相關規定</p> <p>(一) 促參法第 49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建設屬公用事業者，得參照下列因素，於投資申請案財務計畫內擬訂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2. 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3. 營運年限。 4. 權利金之支付。 5. 物價指數水準。 <p>前項民間機構擬訂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應於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前，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納入契約並公告之。</p> <p>前項經核定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於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如修正必要，應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修正投資契約相關規定並公告之。</p> <p>(二) 促參法第 50 條規定，依促參法營運之公共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提供減價之優惠；其依法優惠部分，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p> <p>二、說明</p> <p>(一) 本計畫如為公用事業，契約應依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納入投資契約。民間機構開始營運後，如有修正必要，應先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修正投資契約相關規定並公告之。</p> <p>(二) 本計畫如非公用事業，則依契約約定之原則，協商費率之調整。</p> <p>(三) 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875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97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15 號判決，主辦機關係以公用事業主管機關身分核定費率之行為，而非本諸投資契約當事人對等地位合意為之，故費率核定之性質為行政處分，民間機構得透過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進行救濟。</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B版：非管制費率類型)</p> <p>11.1 費率訂定(B版)</p> <p>乙方應依營運執行計畫，擬定收費費率標準與其調整時機及方式，向甲方報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說明</p> <p>同A版。</p>
<p>(C版：有償取得公共服務類型)</p> <p>11.1委託處理/服務費用(C版)</p> <p>營運期間，甲方應依本計畫費用標單按月給付乙方委託處理/服務費用，其計算方式及付款方式依本節之約定。</p> <p>11.2計算方式(C版)</p> <p>○○</p> <p>11.3處理量/營運量不足之扣減機制(C版)</p> <p>○○</p> <p>11.4稅率變更之調整機制(C版)</p> <p>如遇加值型營業稅稅率變更致影響委託處理/服務費時，應按實際稅率調整之。</p> <p>11.5物價調整款之計算(C版)</p> <p>營運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指數[年度/月]漲跌幅，較前一年度有所變動，應就指數漲跌幅超過○%之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p>	<p>一、相關規定</p> <p>(一)促參法第9條之1條規定公共建設經政策評估具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且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主辦機關得於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參與該公共建設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二)細則第39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得記載依本法第九條之一辦理之費用給付，並應包含其方式、上限、調整機制及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時之處理。</p> <p>二、說明</p> <p>(一)主辦機關應依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書所為財務評估，擬定付款條件，並建議主辦機關按月給付費用。</p> <p>(二)民間機構填具金額之委託處理/服務費用標單，完成議約後，應列為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p> <p>(三)基於政府財務支出須具效益性及公益性，建議主辦機關訂有費用扣減機制，以督促民間機構提供之公共服務皆符合主辦機關所定標準或需求。</p> <p>(四)委託/處理費用應連同營業稅一併</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給付民間機構，故主辦機關宜按實際稅率調整給付金額，並依物價指數漲跌調整費率。</p> <p>(五) 民間機構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之費率標準、調整方式與時機，經主辦機關同意後作為履約之依據。</p>
<p>11.2 設施使用優惠</p> <p>11.2.1 優惠依據：<input type="radio"/></p> <p>11.2.2 乙方營運時應依志願服務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含子法)規定提供優惠。</p> <p>11.2.3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使用本計畫之設施辦理 <input type="radio"/> (註：某特定身分人員) 教育訓練及會議研習，乙方應依對其他公、私立機關團體、社區提供服務之定價給予 <input type="radio"/> 折優惠。</p> <p>11.2.4 <input type="checkbox"/> 具 <input type="radio"/> 身分者及甲方員工，使用本計畫之設施或場地，乙方應依對其他公、私立機關團體、社區提供服務之定價給予 <input type="radio"/> 折優惠。</p>	<p>一、相關規定</p> <p>促參法第50條規定，依本法營運之公共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提供減價之優惠；其依法優惠部分，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p> <p>二、說明</p> <p>(一) 本條編號，如主辦機關選擇C版，則本條編號應為11.6，請主辦機關留意。</p> <p>(二) 明定民間機構未來營運時應依志願服務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提供優惠之規定。</p> <p>(三) 契約得視個案需要，記載睦鄰措施及設施使用優惠。惟應注意促參法第50條之規定，除非係由民間機構自行提出減價優惠，並落實於投資契約條文中，否則主辦機關不得於招商公告中要求。</p>
<p>第12章 權利金與其他費用計算與繳納</p>	
<p>12.1 權利金</p> <p>12.1.1 乙方應於 <input type="radio"/> 年 <input type="radio"/> 月 <input type="radio"/> 日前，繳交開發權利金共 <input type="radio"/> 元。</p> <p>12.1.2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應於營運期間每年 <input type="radio"/></p>	<p>一、相關規定</p> <p>(一) 細則第33條第3項規定，為確保公共建設公益性及主辦機關利益，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依促參法第8</p>

B(R)00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月○○日前，繳交營業收入百分之○○之營運權利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應於營運期間每年○○月○○日前，繳交固定金額營運權利金○○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期間乙方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日內，繳交營業收入固定比例營運權利金，其繳交金額以該年（營業收入）百分之○○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期間乙方應於每年○○月○○日前，繳交變動金額營運權利金。各分年營運權利金之繳交金額詳表○○所載。</p> <p>12.1.3 乙方得以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即期支票或以匯款方式繳納。乙方以匯款方式繳納權利金時應將權利金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內。</p> <p>12.1.4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繳納權利金者，每逾○○日，應按照法定利率加計○○碼（即○○%）作為遲延利息；如逾期○○日仍未繳付，則按違約處理。</p>	<p>條第1項第6款方式辦理者，應以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無須辦理用地及使用項目變更為原則，主辦機關並應於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中，載明下列事項：一、與個案開發規模相當之開發權利金。二、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提前終止契約之違約金計收機制。</p> <p>(二) 依據 110 年 1 月 22 日台財促字第 11025502030 號函釋，權利金：1. 分為開發權利金及營運(變動)權利金，在不影響計畫自償能力前提下，前者於簽約時一次或興建期間分期收取；後者於營運期間依實際收益及分潤原則分期收取。</p> <p>二、說明</p> <p>(一) 如民間機構享有政府租稅優惠、配合政府政策有額外支出(如配合設置再生能源設備、取得綠建築標章、或設置加倍停車空間)及因本計畫之興建營運權利有高額之收益時，主辦機關應進行財務試算，檢視是否收取權利金及其額度、年限與計算方式；倘考量後無收取之空間，亦可考量納入民間機構提供之公益措施，於兼顧國家政策需要目的下，適當維護公共利益並兼顧社會觀感，並得將法令變更情形考慮在權利金計算之參數內。</p> <p>(二) 權利金分為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兩種。開發權利金為特許權讓與之對價，民間機構於簽約時或簽約後一定期間內繳交；營運權利金</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則為營運權之對價，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內分年繳交。營運權利金之計算可採固定百分比、固定金額、變動百分比或變動金額，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p> <p>(三) 開發權利金為特許權利讓與之對價，其特許權利價值一般視以下情況而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許所提供服務事項是否涉及壟斷或寡斷。 2. 如涉及壟斷或寡斷，服務費率訂定標準是否受到法令或契約之管制。 3. 公有土地使用，如設定地上權。 4. 特許是否涉及專利或智慧財產權授權使用。 5. 風險分擔，如政府提供最低營收保證。 <p>例如交通建設，具投資金額龐大、興建期間長、投資回收期長及營收風險大等特性，特許如不涉壟斷或寡斷、公有土地使用、專利或智慧財產權授權、最低營收保證等，權利金一般會以象徵性的定額收取，且不另收取營運權利金；反之，必須採取費率管制以防壟斷或寡斷權濫用，保障使用者權利，或以對價方式收取相當定額權利金或(和)營運權利金，反映特許權利之價值(如涉設定地上權使用公有土地，則須依法收取)。</p> <p>(四) 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兩者對於民間機構財務負擔之差別：前者一般以貸款或自有資金支付，會加</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重投資人（民間機構）財務負擔和風險；後者一般以營運資金或營收支付，其收取比較不會增加民間機構財務負擔，也可降低財務風險。在一定現值(Present Value)基礎上，開發權利金投資負擔和風險轉由營運權利金吸收，即減收開發權利金增收營運權利金，將改善計畫現金流量，有利於民間機構籌措資金，包括向銀行貸款。</p> <p>(五) 主辦機關應依初審通過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所載之權利金收取項目、方式及計算公式與遲延給付之效果填入。</p> <p>(六) 如係主辦機關未完成應辦事項導致民間機構無法取得用地(如未完成用地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而終止投資契約，主辦機關得退回民間機構已給付之開發權利金。</p>
<p>12.2 相關稅捐及費用負擔</p> <p>12.2.1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計畫稅捐及規費應由納稅義務人負擔。</p> <p>12.2.2由甲方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權利金及其應繳納營業稅時，開立</p> <p><input type="checkbox"/>收據</p> <p><input type="checkbox"/>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p> <p><input type="checkbox"/>發票</p> <p>作為乙方帳務憑證。</p>	<p>一、相關規定</p> <p>依據 95 年 1 月 17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09504500720 號 函，…三、對於不動產本即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或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規定之免稅要件，如民間機構依促參法第 8 條規定之方式介入使用（興建、營運），並未影響其符合原免稅條件者，則因此時並無應改予課稅之特別規定，仍應有上述土地稅減免規則或房屋稅條例免稅規定之適用；惟如因民間機構之介入使用，致受影響而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或房屋稅條例所規定之免稅要件，即應無上述稅法免稅之適用。四、至於有無前述受影響而不符上</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12.2.3本計畫用地內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由乙方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乙方負擔。</p> <p>12.2.4 <input type="checkbox"/>屬重大公共建設 本計畫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負擔應依○○縣(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屬重大公共建設 本計畫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負擔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述稅法規定之免稅要件，則應依具體個案之情形（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不動產產權歸屬、事業之主體性質、有無委託經營關係、原持有土地或房屋使用情形及所擬適用之免稅條款等）而定。</p> <p>二、說明</p> <p>(一) 明定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應依現行法規規定各自負擔相關稅捐，以符合租稅法定主義。</p> <p>(二) 主辦機關收取權利金應繳納之營業稅、若由法定義務人主辦機關負擔時，主辦機關對以促參方式辦理所生應由主辦機關繳納之稅捐，仍得於向民間機構收取之權利金中考量。</p>
第13章 財務事項	
<p>13.1自有資金增資與維持、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移轉、轉投資與合併分割之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1.自有資金增資要求 乙方於興建期應配合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劃自有資金增資時程辦理增資。</p> <p><input type="checkbox"/>2.自有資金比率維持 乙方於許可年限內自有資金比率(財務報表之權益總計金額除以資產總計金額)應逾○○%。</p> <p><input type="checkbox"/>3.授權代表公司持股比例要求 乙方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億元。乙方應確保其發起人○○公司於興建期之持有股份比例維持乙方實收資本額</p>	<p>一、相關規定</p> <p>(一) 促參法第51條第4項規定，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p> <p>(二) 細則第39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三款財務事項，得包含契約特定期間民間機構自有資金比率要求、融資需求、融資契約提送時間、財務檢查及營運期實收資本額增減事項。</p> <p>(三) 112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細則第39條修法說明第三項，考量進入營運期民間機構資金需求降低，收入趨於穩定，為活化民間機構資金之運用，若主辦機關就自有資金比率約定最低要求，認為營運期得予調整，應於投資契約明定，爰修正第</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百分之〇〇以上，及營運期之持有股份比例維持乙方實收資本額百分之〇〇以上；並確保乙方發起人〇〇股份有限公司、〇〇股份有限公司、〇〇股份有限公司、〇〇股份有限公司應認足其餘股份，且授權代表外之發起人持股比例均不得低於〇〇%。</p> <p><input type="checkbox"/>4.全體發起人持股比例要求 乙方之全體發起人於興建期對乙方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〇〇%，乙方之全體發起人於營運期對乙方之持股比例則不得低於〇〇%。</p> <p><input type="checkbox"/>5.股權移轉限制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發起人不得將持有乙方之股份移轉予發起人外之第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6.轉投資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轉投資；轉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乙方實收資本額之〇〇%。</p> <p><input type="checkbox"/>7.減資 營運期間乙方如為彌補虧損、帳上現金餘額過多且已完成重大設備投資或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減資規劃，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得辦理減資。</p> <p><input type="checkbox"/>8.合併或分割 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p>	<p>二項規定。</p> <p>二、說明</p> <p>(一) 增訂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時之資金要求、轉投資及減資限制，建議主辦機關宜斟酌設定自有資金比率，避免自有資金比率要求過高而影響民間機構之營運彈性。</p> <p>(二) 民間機構之發起人原則應對民間機構有完全之持股，惟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求，擇定相關對乙方之限制。</p> <p>(三) 增訂轉投資與減資限制。</p> <p>(四) 考量BOO案於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進入營運期，除辦理設備重置外，民間機構資金需求降低，且收入趨於穩定，為活化民間機構資金之運用，若民間機構帳上現金餘額過多或其投資執行計畫書財務計畫已有減資規劃時，得以減少實收資本方式，以退還現金予股東，惟民間機構不得假藉減資名義而投機套現。</p> <p>(五) 民間機構如辦理減資，其自有資金比率仍應符合投資契約約定。</p> <p>(六) 股東抵減係為降低股東於興建期之投資風險，如民間機構辦理減資後需繳回先前已抵減金額，民間機構及其股東應自行承擔。</p> <p>(七) 民間機構如有辦理合併或分割，應事前取得主辦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得為之。</p> <p>(八) 主辦機關仍應依個案狀況考量，避免過於限制民間機構財務運用之</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結果，造成優良廠商不願意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p>13.2財務報表提送</p> <p>13.2.1 乙方應於每年○○月○○日前將前一年底之公司概況報告書主要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或董監事名冊、本契約營運部門資產清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長式報告書）及會計師針對乙方執行本計畫營運單位所出具專案財務查核報告等資料提送甲方，如有陸資參與，並應檢送公司概況報告書。</p> <p>13.2.2 乙方應保存其經營本計畫有關之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又一切會計事項應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p> <p>13.2.3 乙方如需提送公司概況報告書，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董事、監察人：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p>	<p>一、相關規定</p> <p>細則第40條規定，主辦機關應依公共建設之特性及民間投資方式，於投資契約明定，民間機構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或交付下列文件，以供查核：一、興建期間：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進度報告及查核紀錄。二、營運期間：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辦理促參法第51條之1第1項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所需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三、契約期間：財務報告、帳簿、融資及其他財務文件與資料。</p> <p>二、說明</p> <p>(一) 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年6月30日前通過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建議定為6月30日。</p> <p>(二) 財務報表作用在於檢視民間機構之財務狀況及作為計算權利金依據，會計實務上，財務報告係指針對單一公司，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等四大報表，若非以此四大報表格式出具或係針對特定專案出具，即稱為專案審查或核閱或協議程序，故投資契約中如要求民間機構針對特定專案或特定部門之營運，出具會計師簽證之報告，建議應以專案查核報告稱之。</p> <p>(三) 主辦機關應掌握該民間機構中實際執行本促參專案營業單位或特定部</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p> <p>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性別、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p> <p>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p> <p>四、股本來源：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p> <p>五、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組合比例。</p> <p>六、股權分散情形：敘明公司</p>	<p>門之營運情形，如有必要以營業單位或特定部門之收入作為計算權利金依據時，應要求民間機構出具會計師針對營業單位或特定部門之專案查核報告，並應規範該報告內容應包含四大財務報表內涵。為掌握民間機構整體財務狀況，除前開針對營業單位或特定部門報告外，亦得要求民間機構出具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p> <p>(四)如有陸資參與者，要求民間機構應出具公司概況報告書，說明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之組成狀況，並揭露陸資參與之資訊。</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p> <p>七、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p>	
<p>13.3 財務檢查權</p> <p>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乙方財務狀況。甲方為執行檢查，得通知乙方提供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融資及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查核，並詢問乙方相關人員，乙方應全力配合。</p>	<p>一、相關規定</p> <p>(一)細則第39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三款財務事項，得包含契約特定期間民間機構自有資金比率要求、融資需求、融資契約提送時間、財務檢查及營運期實收資本額增減事項。</p> <p>(二)細則第40條規定，主辦機關應依公共建設之特性及民間投資方式，於投資契約明定，民間機構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或交付下列文件，以供查核：一、興建期間：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進度報告及查核紀錄。二、營運期間：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辦理促參法第51條之1第1項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所需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三、契約期間：財務報告、帳簿、融資及其他財務文件與資料。</p> <p>二、說明</p> <p>(一) 依細則第39條及第40條規定主辦機關對民間機構財務監督。</p> <p>(二) 為確認民間機構融資情形，主辦機關應於財務檢查時一併確認融資</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銀行動撥條件及撥付貸款進度，並檢核最近一年融資動撥及償還是否有異常情形、融資動撥與工程進度付款之關聯性、營運資金需求及工程發包情形是否有異常、銀行專戶(收入、興建等)之運用情形是否符合契約規定等，主辦機關宜視個案調整檢核重點。如動撥條件係以工程進度為依據，建議要求融資銀行需民間機構出具主辦機關同意之工程進度相關文件後，方撥付貸款，並於興建期間之財務檢查，檢視融資銀行撥付貸款進度是否與計畫工程進度相符。</p> <p>(三) 如主辦機關未要求民間機構成立專案公司，則契約應明定主辦機關財務檢查權範圍，係僅限於經營本契約事業之部分，或涵蓋至民間機構全公司。</p> <p>(四) 如民間機構為上市公司，因民間機構受相關證券管理機關管理，主辦機關亦得考量減少管理程度。</p>
<p>13.4 公司組織變動通知</p> <p>乙方公司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日內，通知甲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說明</p> <p>民間機構組織如有任何變動，應知會主辦機關，以落實主辦機關對民間機構監督。</p>
<p>13.5 融資契約簽訂時限</p> <p>乙方如需辦理專案融資，應於○○年○○月○○日前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契約，並應副知甲方。</p>	<p>一、相關規定</p> <p>細則第69條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融資需求者，主辦機關得視需要，要求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一定期間內提出融資契約。民間機構未於投資</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契約簽訂後一定期間內提出融資契約者，主辦機關應依投資契約規定方式處理。</p> <p>二、說明</p> <p>(一) 民間機構如辦理專案融資，主辦機關宜保留第 14.5 條約定以規範民間機構簽訂融資契約之期限；但民間機構未規劃辦理專案融資，僅係辦理信用貸款時，主辦機關得不要求民間機構提出信用貸款之融資契約，並刪除第 13.5 條。</p> <p>(二) 融資契約之簽訂時限，主辦機關宜審酌融資金額、融資機構數量、融資契約議約及簽約等作業項目及時程而訂之。</p> <p>(三) 融資機構與民間機構就融資事宜所為之契約，實務上可能係以聯合授信契約等名義提出，簽訂後，雙方即應按融資契約之內容進行融資相關事項。</p>
<p>13.6 營運資產處分</p> <p>乙方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在不影響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甲方得同意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設定負擔者，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p>	<p>一、相關規定</p> <p>(一) 促參法第51條規定，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52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53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p> <p>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p> <p>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辦理合併或分割。</p> <p>(二) 細則第74條規定，促參法第51條第2項所稱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指民間機構於興建營運期間內，因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所取得及為繼續經營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資產及設備。</p> <p>前項營運資產、設備，於不影響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主辦機關得同意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投資契約規定，無需移轉予政府者。 2. 依投資契約規定，需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予政府者，得依投資契約規定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其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經營許可期限為限；其設定負擔，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 <p>二、說明</p> <p>(一) 依促參法第51條及細則第74條規定資產處分限制及例外規定。</p> <p>(二) 因BOO案件之營運資產於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時無須移轉，只要不影響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主辦機關得同意民間機構就營運資產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p>
<p>13.7 不補貼貸款利息時之協助</p> <p>甲方不補貼乙方貸款利息，乙方應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甲方得提供下列協助：</p>	<p>相關規定</p> <p>促參法第30條規定，主辦機關視公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但</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一、視融資需要，依促參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同意乙方將其因興建、營運而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第三人。</p> <p>二、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向金融機構申請優惠貸款。</p> <p>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向國家發展基金會依促參法第30條規定，申請中長期貸款。</p> <p>四、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取得相關稅捐優惠。</p>	<p>主辦機關提供融資保證，或依其他措施造成主辦機關承擔或有負債者，應提報各民意機關審議通過。</p>
<p>第14章 稽核及工程控管</p>	
<p>14.1 協力廠商之更換</p> <p>14.1.1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於甄審時未提供實績證明作為乙方技術能力之協力廠商： 更換前，乙方應提出具備與原協力廠商相同經驗能力、實績及規模者，且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換。甲方應於接獲乙方提出協力廠商名單後○○日內表示同意與否，逾期未表示意見，除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視為甲方已經同意。</p> <p>14.1.2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於甄審時提供實績證明作為乙方技術能力之協力廠商：</p>	<p>說明</p> <p>一、民間機構如於甄審時以協力廠商專業能力替代其實績，則協力廠商為甄審階段評估民間機構是否具備技術能力之因素之一，為確保BOO案件能順利完成興建、營運，契約期間應以不變更協力廠商為原則。</p> <p>二、倘協力廠商有公司消滅、清算、破產、重整等類似情形，或施工品質重大違失、發生重大工安事故等其他足認無法勝任協力廠商工作之情事，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原因，民間機構需更換申請階段所提出之協力廠商，應具備與原協力廠商相當之經驗能力或規模，且經主辦</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除有協力廠商公司消滅、清算、破產、重整等類似情形，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原因，於乙方提出更換協力廠商後且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於契約期間內不得更換之。</p> <p>14.1.3契約期間，如乙方之協力廠商有施工品質重大違失、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或其他足認無法勝任協力廠商工作之情事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提出之更換協力廠商，應具備與原協力廠商相同經驗能力、實績與規模，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更換之。</p> <p>14.1.4協力廠商有第14.1.2條約定乙方必須更換協力廠商之例外情事，其更換條件需依照第14.1.3條辦理。</p> <p>14.1.5乙方如於簽訂本契約後新增其他廠商協助履行本案，該廠商之更換無須另徵得甲方同意。</p>	<p>機關事前書面同意。</p> <p>三、主辦機關同意與否，應依廠商經驗、技術能力、財務能力或規模等標準判斷。</p> <p>四、明訂民間機構如於簽訂投資契約後再新增其他廠商協助履行，因該廠商並未納入甄審範圍，故無須再另外徵得主辦機關書面同意。</p>
<p>14.2 三級品管</p> <p>乙方興建工作應符合促參案件三級品管規定，由乙方之施工廠商自行建立之品質管制系統進行「一級品管」，由專業機構建立施工品質查證系統進行「二級品管」，最後由甲方及相關主管機關採行工程施工品質查核，進行「三級品管」。乙方應於取得相關建管、消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p>	<p>說明</p> <p>一、主辦機關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精神，主辦機關就工程品質之控管，應要求民間機構聘請專業機構確保公共建設品質及安全要求，主辦機關亦得委託監造單位執行工程品質查核與監督，採取三級品質管理制度。</p> <p>二、民間機構應於取得相關建管、消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後，始得開始營運。
第15章 履約保證	
<p>15.1 履約保證金期間</p> <p>15.1.1 乙方興建期履約保證有效期限，應持續至營運開始日後○○個月止。</p> <p>15.1.2 乙方營運期履約保證有效期限，應持續至本契約期間屆滿止。</p>	<p>說明</p> <p>履約保證係為防止民間機構得標後，未能如期履約，由民間機構向主辦機關提供保證，將確實依照契約所訂期限與條件完成本計畫之興建與營運。履約保證依行使之期間分成興建期履約保證與營運期履約保證，興建期履約保證自簽約後即應繳納，在興建完成、開始營運後一定期間後歸還；營運期履約保證係於契約期間屆滿後歸還。相關期限應於投資契約明定。</p>
<p>15.2 履約保證金內容與額度</p> <p>15.2.1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提供○○元履約保證金，作為對本計畫興建期間履行一切契約責任等保證。</p> <p>15.2.2 履約保證金如有經依本契約扣除者，乙方須隨時補足。</p> <p>15.2.3 乙方應於開始營運前○○日內提供○○元履約保證金，作為對本計畫營運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保證。</p> <p>15.2.4 乙方於營運開始一定期間內，如無重大違約情事，履約保證金額度得減為○○元。</p>	<p>說明</p> <p>訂定履約保證金額，應評估所有計畫風險、參與者可供運用之風險管理工具與計畫風險分擔機制後，完整分析，主要考量因素包括：(一)政府需求迫切性；(二)採促參方式之政府效益與監督成本；(三)重新招標之機會成本；(四)政府應辦事項與協助事項範圍；(五)財務模型之結果；(六)民間機構背景與能力；(七)自有資金比例；(八)貸款難易程度；(九)其他風險管理工具配套。</p>
<p>15.3 履約保證方式</p> <p>15.3.1 履約保證提供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現金，指定存入○○銀行○○分行第○○號帳戶，或至○○處繳納，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p>	<p>說明</p> <p>一、投資契約得約定多種履約保證方式，得參酌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第4點第二項之繳納方式辦理。</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之收據作為履約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p> <p><input type="checkbox"/>保付支票，受款人為○○。</p> <p><input type="checkbox"/>郵政匯票，受款人為○○。</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公債。</p> <p><input type="checkbox"/>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p> <p><input type="checkbox"/>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p> <p><input type="checkbox"/>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年為一期。</p> <p>15.3.2經甲方同意，乙方得更新履約保證方式，其有效期間須至少○○年以上。但乙方依本契約約定首次提供各項履約保證，或所剩餘履約保證期間少於前述年限者，不在此限。</p> <p>15.3.3乙方應於各履約保證方式有效期間屆滿○○日前，提供新履約保證。屆期未提供，甲方得依各該保證方式押提取得現金，以該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履約保證止。</p>	<p>二、另於第15.3.2條增訂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時，資金要求及繳納履約保證金之限制。</p>
<p>15.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p> <p>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付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費用予甲方，或因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時，甲方得逕行押提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金額。除契約全部終止之情形，甲方押提履約保證</p>	<p>說明</p> <p>明定主辦機關得押提履約保證金情形。</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金後，乙方應立即補足至第15.2條所定金額。</p>	
<p>15.5 履約保證之修改</p> <p>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失其效力之虞，甲方得請求乙方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取得適當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甲方。</p>	<p>說明</p> <p>因契約修改，履約保證有變更必要時，主辦機關得請求民間機構修改履約保證。</p>
<p>15.6履約保證金之解除</p> <p>乙方於本契約期間若無違約情事，甲方應按下列時程解除乙方部分之履約保證金責任，並於押提或沒收款項計算確認乙方無欠款後，將該次剩餘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回予乙方：</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之公共建設施工進度達○%，返還○○元。</p> <p>二、 本計畫之公共建設興建完成後，返還○○元。</p> <p>三、 營運期滿○年且該期間營運績效評定為及格以上等級者，返還○○元。</p> <p>四、 營運期滿○年且營運期第○○至第○○年度營運績效評定皆為及格以上等級者，返還○○元。</p> <p>五、 本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解除後○○個月且無待解決事項，返還履約保證金之剩餘金額。</p>	<p>說明</p> <p>一、 明定解除履約保證之條件。</p> <p>二、 主辦機關得依個案情形，決定興建期間履約保證金是否依工程進度提前發還，並應載明於投資契約。</p> <p>三、 第5款所稱無待解決事項，實務上係指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無未解決之履約爭議事項、乙方無應辦事項未辦理或類此情形。</p>
<p>第16章 保險</p>	
<p>16.1 保險計畫</p>	<p>說明</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興建及營運期間內，乙方應自行或確保受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對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及資產，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除責任保險外，甲方於有共同利益情形時應為共同被保險人。</p>	<p>一、明定民間機構對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及資產，應自行或確保受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購買並維持足額保險義務。</p> <p>二、為避免違反保險法第17條規定，明定主辦機關有共同利益情形下，主辦機關應為共同被保險人，避免發生保險人理賠後，向主辦機關行使代位權。</p> <p>三、民間機構投保財產綜合保險火險時應將主辦機關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如為責任險則無需將主辦機關列為共同被保險人。</p>
<p>16.2 保險範圍及種類</p> <p>16.2.1 本契約期間，乙方應就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及資產，在興建及營運期間內，就可能遭受或引發之事故所生責任投保必要之保險，並維持保單效力。該保險內容，須包括對任何第三人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損害賠償責任。</p> <p>16.2.2 興建期間乙方應自行或確保受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貨物運輸保險。 二、營造綜合保險(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延遲完工險)。 三、僱主意外責任險。 四、工程專業責任險。 <p>16.2.3 營運期間乙方應自行或確保受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種類應依公共建設之類型，於個案個別約定。 二、因保險係協助民間機構分攤履約風險，故民間機構得視個案情況另行承保其他保險。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問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p> <p>一、火災綜合保險附加颱風、洪水、爆炸及營運中斷險。</p> <p>二、公共意外責任險。</p> <p>三、僱主意外責任險。</p>	
<p>16.3 保險金額</p> <p>16.3.1 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足額投保相關必要保險，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自負額上限，應依本契約附件辦理。</p> <p>16.3.2 建物由乙方按建造金額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p> <p>16.3.3 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依實際工程發包進度定之。</p>	<p>說明</p> <p>投資契約應明定民間機構應投保之險種、金額、期間及自負額上限。</p>
<p>16.4 受益人</p> <p>本計畫所有營運資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保險，均由乙方向保險公司投保，以乙方為受益人。</p> <p>如乙方於興建期間辦理融資，得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將興建期營運資產之保險，以融資機構為受益人。</p>	<p>說明</p> <p>民間機構負責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原則上應以民間機構為受益人，但乙方於興建期間有辦理融資者，得經主辦機關同意後，以融資機構為受益人。</p>
<p>16.5 保險給付</p> <p>保險給付應用於彌補或重建本計畫設施或營運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但如損害過鉅致無重建實益時，保險給付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本計畫毀損之設施或營運資產。</p>	<p>說明</p> <p>明定保險給付使用用途。</p>
<p>16.6 保險費用</p> <p>保險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p>	
<p>16.7 保險契約之通知及更改</p>	<p>說明</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16.7.1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投保各類保險，應於投保後○○日內告知甲方，並於簽訂保險契約後○○日內，提交保險公司所簽發保單正本或副本及收據副本予甲方備查。</p> <p>16.7.2 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更改保單致變更後內容較原保單為不利，且乙方於更改保單前，須以書面通知甲方擬變更內容，更改後○○日內將更改後保單副知甲方。</p>	<p>一、 明定民間機構應將提交保險公司所簽發之保單正本或副本及收據副本予主辦機關備查。</p> <p>二、 明定民間機構不得更改保單致變更後之內容較原保單為不利，並課以民間機構事前取得主辦機關同意義務。</p>
<p>16.8 保險事故之通知</p> <p>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時，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會勘。</p>	<p>說明</p> <p>發生保險事故時，民間機構除通知保險公司外，並應通知主辦機關。</p>
<p>16.9 乙方未依約定投保之責任</p> <p>16.9.1 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致乙方之興建、營運受阻而受有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填補，倘有不足，由乙方完全承擔，甲方不負任何責任。</p> <p>16.9.2 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除依本契約第18章缺失及違約章約定處理外，如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者，由乙方自行負擔。</p>	<p>說明</p> <p>明定未依約投保，民間機構應負責任。</p>
<p>16.10 保險效力之延長</p> <p>本契約興建及營運期間如有延長</p>	<p>說明</p> <p>投資契約期限延長，保險契約期限亦應</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p>	<p>配合展延，否則民間機構應自負風險。</p>
<p>第17章 營運績效評定機制及營運期間屆滿優先定約</p>	<p>說明 如個案投資契約未約定優先定約，請將本章名稱改為「營運績效評定機制」。</p>
<p>17.1 營運績效評估會組成及運作方式</p> <p>17.1.1 甲方應成立營運績效評估會辦理營運績效評定，營運績效評定辦理頻率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者，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內，甲方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無完整營運年度者，甲方得免辦理營運績效評定，或併同於次一年辦理營運績效評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者，甲方應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營運期間未達○年者，甲方得免辦理營運績效評定，或併同於次一年辦理營運績效評定。</p> <p>17.1.2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之運作辦法詳附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p> <p>17.1.3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首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配分權重及評定方式及各項目評定準則及</p>	<p>一、相關規定</p> <p>(一) 促參法第51條之1第1項與第2項規定主辦機關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之頻率，及同條第4項規定，主辦機關應於投資契約明定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之內容。</p> <p>(二) 細則第75條第3項規定營運績效評定之內容，應包含公共建設之軟體、硬體設備、人員及服務內容等項目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評估。</p> <p>二、說明</p> <p>(一) 依促參法第51條之1第1項與第2項所定情事增訂辦理營運績效評定頻率選項。</p> <p>(二) 各次營運績效評定重點，有必要適度反映契約所定營運重要事項或里程碑，如營運初期以公共服務成效為重點，營運一段期間後，資產重置將成為營運重點，爰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宜包含評估基準調整及其時機。</p> <p>(三) 營運績效評定之作業辦法為投資契約約定事項，且涉民間機構優先定約權，宜有客觀之依循準據，至少</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其分配詳附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p> <p>二、甲方得參考前次營運績效評估會就前次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建議或本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與乙方進行檢討，若有修改必要，應於完成修改後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p>	<p>應包含下列事項，並經雙方同意： 1.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2.營運績效評估基準之調整及其時機。3.營運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4.營運績效評定程序。</p> <p>(四)為確實反應民間機構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宜逐年調整；因此，主辦機關得自開始營運第2完成營運年度起，參考評估會建議或投資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適時與民間機構檢討各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經檢討結果有調整必要者，主辦機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宜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p>
<p>17.2 優先定約</p> <p>17.2.1 乙方經甲方連續○次達○○分(含)／等第○以上者為「營運績效良好」時，得依第17.2.2條以書面申請優先定約。</p> <p>17.2.2 乙方符合第17.2.1條所定營運績效良好者，得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年前，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其期間以○○年為限，乙方未於上開期限前，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視為放棄優先定約；甲方亦得通知乙方於上述期限內提出優先定約申請。</p> <p>17.2.3 甲方辦理乙方申請優先定約之作業如下：</p> <p>一、接獲乙方書面優先定約申</p>	<p>一、相關規定</p> <p>(一)促參法第51條之1第2項規定，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p> <p>(二)細則第76條規定，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51條之1第3項規定與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前，應依第91條規定辦理資產總檢查；並由雙方就優先定約進行規劃、財務評估及研訂繼續履約之條件，完成議約及簽約。</p> <p>二、說明</p> <p>(一) 如個案投資契約未約定優先定約，請刪除第17.2條規定。</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請後，甲方應於○日內召開確認會議，確認是否有優先定約之必要，並將確認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p> <p>二、有優先定約之必要者，甲方應於確認會議召開後○日內提供乙方基本需求書並限期乙方提出繼續投資計畫書。</p> <p>三、乙方應於收受甲方書面通知之翌日起○日內，依基本需求書內容提出繼續投資計畫書，供甲方審定及確認繼續營運條件。</p> <p>四、甲方得召開審查會，審定乙方繼續投資計畫書及確認繼續營運條件。</p> <p>五、甲方應依審查結果與本契約架構與乙方議定繼續投資契約。</p> <p>六、議約不成，或是自甲方提出繼續投資契約草案○個月內無法完成議約者，或未能於議約完成後○個月內完成簽約者，乙方喪失優先定約之權利。但甲方與乙方已完成議約，僅因行政作業不及於本契約屆滿前完成簽約者，不在此限。</p> <p>七、前項但書情形，雙方得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契約期</p>	<p>(二) 明定民間機構經依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者，得申請優先定約；主辦機關亦得通知民間機構申請優先定約。</p> <p>(三) 關於民間機構是否具備優先定約資格，建議主辦機關於接獲民間機構申請優先定約申請後30日內召開確認會議。</p> <p>(四) 基於公共建設之營運不中斷，主辦機關應保留必要之議約期間或議約不成所需另行公告招商期間。</p> <p>(五) 依促參法第51條之1第2項規定，優先定約以1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p> <p>(六) 優先定約之申請期限，建議於投資契約屆滿前二年辦理，但得視個案契約年期長短，合理考慮雙方處理期間調整之。</p> <p>(七) 主辦機關應以原公告當時之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目標及範圍，確認優先定約之必要與公共建設需求，以排除主辦機關以優先定約專厚原民間機構而排除其餘潛在投資人之疑慮。</p> <p>(八) 如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建議主辦機關於確認辦理優先定約後90日擬定基本需求書提供民間機構；如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主辦機關得評估案件規模，訂於180日內擬定基本需求書提供民間機構。</p> <p>(九) 如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建議主辦機關通知民間機構於30日內提出繼續投資計畫書；如屬重大公共</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限至完成繼續投資契約簽訂日。</p> <p>八、議約完成後，乙方應依審查結果及議約會議紀錄修正繼續投資計畫，經甲方核定後作為繼續投資契約之附件。</p> <p>17.2.4甲乙雙方合意議定之繼續投資契約，為本契約屆滿後之新約。</p>	<p>建設案件，主辦機關得評估案件規模，通知民間機構於60日內提出繼續投資計畫書。</p> <p>(十) 建議議約期間為2個月，惟主辦機關得視案件規模調整。</p>
<p>第18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p>	
<p>18.1 乙方之缺失</p> <p>除第18.3條所稱違約外，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者，均屬缺失。</p>	<p>說明</p> <p>民間機構違約之後果可能導致契約終止，故民間機構違約情事宜明確約定且該情事應足以嚴重影響本計畫之興建或營運，始足作為違約終止事由。參酌國內多數投資契約草案約定，除明載於「民間機構違約」之事項外，均列為民間機構之缺失，避免契約動輒即走向終止。</p>
<p>18.2 乙方缺失之處理</p> <p>18.2.1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定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p> <p>一、缺失具體事實。</p> <p>二、改善期限。</p> <p>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p> <p>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p> <p>18.2.2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並於改善完成後通知甲方，如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以一般違約事由處理。</p>	<p>一、相關規定</p> <p>細則第79條規定，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要求民間機構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p> <p>(一)缺失之具體事實。</p> <p>(二)改善缺失之期限。</p> <p>(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p> <p>(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p> <p>主辦機關應依所發生缺失對公共安全之影響程度及民間機構之改善能力，訂定改善期限。</p> <p>二、說明</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18.2.3 乙方於甲方依第18.2.1條書面通知改善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後，如於○月內重複發生同一缺失行為合計達○次以上者，甲方得以一般違約事由處理。</p>	<p>(一) 缺失之構成，依前條之約定，要件相當寬鬆，民間機構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時，如情節重大者應以一般違約處理，如情節非重大者則應納入年度營運績效評估中一併考量。</p> <p>(二) 因應實務上有民間機構屢次發生同一缺失行為之情事，為有效進行履約管理，主辦機關得針對此類重複性缺失情事，約定於一定期限內重複發生達若干次以上者，逕以一般違約事由處理。</p>
<p>18.3 乙方之違約</p> <p>18.3.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p> <p>一、 乙方未於第18.2.2條所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或其缺失改善無效，且情節重大者。</p> <p>二、 第18.2.3條所定之乙方於○月內重複發生同一缺失行為合計達○次以上者。</p> <p>三、 乙方未遵期開始營運或違反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就權利金逾期○○日仍未繳付或違反相關法令。</p> <p>四、 乙方未維持本計畫營運資產良好狀況，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對本計畫營運資產作重大變更。</p> <p>五、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計畫營運資產為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p>	<p>一、 相關規定</p> <p>細則第78條規定，促參法第52條第1項及第53條第1項所稱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指未於投資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工程，或施工比例落後達投資契約規定一定程度者；所稱工程品質重大違失，指工程違反法令或違反投資契約之工程品質規定，或經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雙方同意之機構認定有損害公共品質之情形，且情節重大者；所稱經營不善，指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於公共安全、服務品質或相關管理事項上違反法令或投資契約，足以影響營運且情節重大者。</p> <p>二、 說明</p> <p>(一) 民間機構違約事由應予明定且其違約情節應十分明確，避免雙方日後就是否違約產生爭議。</p> <p>(二) 施工比例落後達一定程度之認定，如為重大公共建設，建議於民間機構施工落後預定進度達10%以上</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六、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p> <p>七、乙方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影響營運。</p> <p>八、乙方資金未依財務計畫約定時程到位。</p> <p>九、乙方有其他嚴重影響本計畫興建或營運且情節重大。</p> <p>18.3.2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p> <p>一、乙方未於本契約第18.4.1條所定之期限內改善一般違約情事或改善無效，且情節重大者。</p> <p>二、乙方未依甲方同意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執行計畫書或營運執行計畫辦理興建工程。</p> <p>三、乙方未於契約期限內完成工程，或施工落後預定進度達○%以上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p> <p>四、乙方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有經營不善之情事。</p> <p>五、乙方有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p>	<p>時，認定構成重大違約情事；如非屬重大公共建設，建議於民間機構施工落後預定進度達20%以上時，認定構成重大違約情事。</p> <p>(三) 經列計為缺失之事由，如民間機構違反環保法令、勞動法令或其他主管機關管理之行政法令時，主辦機關均得將之約定為缺失事項，民間機構雖已受各該主管機關處理罰鍰或命改善，惟基於促參案件公益性之考量，投資契約仍應有促使民間機構改善之約定，爰契約約定若民間機構未能改善或改善無效果時，主辦機關得認定該缺失為違約。</p> <p>(四) 公共建設非屬陸資可投資之公共建設類別，或雖屬開放陸資投資之公共建設類別，但個案特性與需求不開放陸資參與時，一旦發現有陸資參與，且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所致，得視個案需求，認定屬重大違約及／或違法，主辦機關並得逕行終止契約。</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六、乙方擅將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為轉讓、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p> <p>七、乙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股東會為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八、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由陸資任乙方股東。</p> <p>九、乙方違反法規之強行或禁止規定，經甲方以書面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p> <p>十、乙方違反本契約財務監督之約定，且對本計畫之財務有嚴重影響。</p> <p>十一、乙方興建工程品質有重大瑕疵或違反法規，致本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或有嚴重危及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虞。</p> <p>十二、乙方營運有違反法規或本契約約定之情事，致本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或有危及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虞。</p> <p>十三、乙方遭有關政府機關命其停工、停業、歇業或類此處分。</p> <p>十四、乙方有其他經甲方認定之違約或違法事由，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約。</p>	
18.4 乙方違約之處理	一、相關規定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18.4.1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有第18.3.1條所定一般違約情事，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定期改善，並得處以新台幣○元之違約金。</p> <p>18.4.2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有第18.3.2條重大違約情事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定期改善，並得依下列方式計罰違約金：</p> <p>一、具有第18.3.2條第2、3款之重大違約情事者，甲方得處乙方每日新台幣○元之逾期違約金，同一事由之違約金上限為新台幣○元。</p> <p>二、具有第18.3.2條第2、3款以外其他重大違約事由者，甲方得處乙方新台幣○元之違約金。如有命定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逾期一日處乙方新台幣○元之違約金，同一事由之違約金上限為新台幣○元。</p> <p>18.4.3甲方依第18.4.1條或第18.4.2條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均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p> <p>一、違約之具體事實。</p> <p>二、改善之期限。</p> <p>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p> <p>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p> <p>18.4.4乙方違反法令或有發生本契約所定違約情事，於違反行為停止或改善後，其效果仍繼續存</p>	<p>(一) 促參法52條第1項規定，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應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定期改善。 2.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經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於一定期限內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者，不在此限。 3.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 <p>(二) 細則第81條規定，民間機構未於第7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時，主辦機關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間機構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實。 2.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申報主辦機關同意自行或擇定其他機構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之期限。 3.暫時接管或繼續辦理時，應為改善之期限。 4.應繼續改善之項目及標準。 5.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在而無法排除者，甲方得視違反情節處以新台幣○元至○元之懲罰性違約金。</p> <p>18.4.5 乙方應依通知所載期限繳納違約金。如乙方未依期限繳納者，該未繳納違約金應自逾期之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一作為遲延利息，惟不得超過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p> <p>18.4.6 乙方有第18.3.2條所定重大違約情事，經甲方依第18.4.3條通知乙方定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或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p> <p>一、中止乙方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二、依本契約第18.5條約定，由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本計畫公共建設或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p> <p>三、終止契約。</p> <p>相關終止契約處理方式依第19章辦理。</p> <p>18.4.7 甲方依第18.4.6條辦理中止乙方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p>	<p>二、說明</p> <p>(一) 依促參法第52條規定，民間機構違約時應賦予改正救濟機會，如民間機構未辦理專案融資，建議主辦機關刪除第18.4.6條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介入權相關文字。如民間機構於個案辦理專案融資，且其與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簽定之融資契約或保證契約，有約定介入權機制者，則主辦機關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並允許其行使介入權。</p> <p>(二) 明定民間機構違約時，主辦機關得處違約金之約定，並得終止契約。</p> <p>(三) 主辦機關應考量違約金之性質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違約金，或懲罰性違約金，並於契約條文中載明。</p> <p>(四) 明定計罰違約金之方式與上限，主辦機關得視個案規模、投資金額、違約情節對公共建設造成之影響等因素訂定各違約態樣之違約金數額。</p> <p>(五) 民間機構違反法令（如個資法）或違約所產生之效果，如無法用改善作為排除者，建議主辦機關於投資契約中將該情形納入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一、乙方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具體事實。</p> <p>二、中止興建或營運之日期。</p> <p>三、中止興建工程範圍或中止營運業務範圍。</p> <p>四、中止興建或營運後，應繼續改善項目、標準及期限。</p> <p>五、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p> <p>18.4.8 甲方依第18.4.7條通知乙方中止乙方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相關違約情事經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定已改善者且乙方確有繼續興建或營運之能力者，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興建或營運。</p> <p>18.4.9 乙方有第18.3條所定違約情事，除經甲方同意外，於甲方終止本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p>	
<p>18.5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p> <p>18.5.1 乙方發生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違約情事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定期改善，並副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p> <p>18.5.2 乙方經甲方依第18.5.1條要求定期改善而逾期末改善或改善無效時，甲方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p>	<p>說明</p> <p>一、如民間機構於個案辦理專案融資，且其與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簽定之融資契約或保證契約，有約定介入權機制者，則主辦機關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應鼓勵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民間機構重大違約時，先以介入確保債權、並使投資契約續為執行以發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實益；然基於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為非常態手段，且對於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權限影響甚鉅，應以民間</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一、乙方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具體事項</p> <p>二、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報請甲方同意由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自行或擇定其他機構暫時接管繼續辦理興建營運本計畫（以下簡稱「介入」）之期限。</p> <p>三、介入時，應為改善期限。</p> <p>四、應繼續改善項目及標準。</p> <p>五、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p> <p>18.5.3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日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作為其輔助人，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介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逾期未向甲方申請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p> <p>18.5.4 甲方應於接獲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依第18.5.3條申請起○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是否同意介入申請，並副知乙方。</p> <p>18.5.5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得與甲方協商其暫代乙方執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範圍，並得排除乙方已發生之違約責任。</p> <p>18.5.6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將乙方經營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資產概括讓與其本人或任何第三人。</p>	<p>機構發生促參法第52條所定違約之情形時為限。另基於個案特性，建議仍由主辦機關保有是否接受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之權限。</p> <p>二、如民間機構未辦理專案融資，建議，主辦機關得刪除第18.5條。</p> <p>三、明定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申請介入之程序。</p> <p>四、依促參法第52條規定，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擇定其他機構為其輔助人辦理介入。</p> <p>五、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係暫代民間機構執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避免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因介入期間仍須負擔民間機構已發生之違約責任，承受過高義務，致降低介入意願，明定於介入期間，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排除民間機構已發生之違約責任，且主辦機關得與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協商其代執行民間機構權利義務之範圍及條件。另因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僅為「暫時接管民間機構或暫時繼續興建營運本計畫」，並非終局取得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擁有之權利，建議明定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辦理介入時之權利範圍，以避免減損民間機構之權益。</p> <p>六、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缺失確已改善者，原則上已無繼續介入必要，惟如缺失縱經改善，民間機構亦不必然有能力繼續履行契約，明定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或保證</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二、處分營運資產。</p> <p>三、重大減損營運資產總額。</p> <p>四、將乙方與他人合併。</p> <p>18.5.7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所為下列行為，應事先報請甲方同意：</p> <p>一、拋棄、讓與乙方重大權利或承諾重大義務。</p> <p>二、委託第三人經營乙方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讓與乙方之全部或部分負債。</p> <p>三、任免乙方重要人事。</p> <p>18.5.8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經甲方認定已改善缺失確已改善者，除乙方與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輔助人另有約定並經甲方同意者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終止介入，並載明終止介入日期。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終止介入。</p> <p>18.5.9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仍未於甲方所定期限內改善缺失，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介入；甲方亦得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終止介入。任一方依本條終止介入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p> <p>18.5.10 終止介入時，經甲方評估乙方仍不具備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繼續興建、營運本計畫能力，甲方得終止本契約。</p> <p>18.5.11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p>	<p>人終止介入前，應先確認民間機構是否具備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繼續興建、營運本計畫能力。倘民間機構仍不具備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繼續興建、營運本計畫能力時，主辦機關亦有權終止本契約。</p> <p>七、明定介入無效果之後續處理程序。</p> <p>八、明定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期間不影響投資契約原訂之契約期限。</p> <p>九、明定介入期間，投資契約主體不變更，避免爭議。</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期間，本契約期間計算不中斷。</p> <p>18.5.12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本契約之相對人仍為乙方，不生契約主體變更效力。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與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在無損於甲方權益情形及甲方同意下，由其雙方另訂之。</p>	
<p>18.6 強制接管營運</p> <p>本計畫營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停止本計畫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甲方得依促參法第53條第2項及○○接管營運辦法規定辦理強制接管營運。</p>	<p>說明</p> <p>於投資契約中提示強制接管法規及程序之適用。</p>
第19章 契約定期檢討、變更及終止	
<p>19.1 契約定期檢討</p> <p>自契約簽訂日起○年或距前次契約變更已逾○年，雙方得檢討本契約是否有變更必要。檢討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因不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有下列情事發生，對乙方履約造成重大影響時：</p> <p>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年增率連續○○年上漲○○%或下降○○%。</p> <p>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國家經濟成長率連續○季超過○○%或下跌○○%。</p> <p>三、乙方○年內累計興建營運成本</p>	<p>說明</p> <p>一、BOO案多為長期契約，但投資契約中一般未約定財務計畫之定期檢討機制，常發生履約階段，民間機構實際達成情況不如預期時，雙方產生相關爭議。隨著經濟變動或有情事變更，宜定期檢討，是否給予計畫有條件之一定程度變更，定期檢討項目得為興建期期程、試營運規劃、營運期起算時點、權利金計收方式等項目。</p> <p>二、其他事項得包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變更、科技或技術更新情形頻率，要求民間機構應以新科技或技</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與原財務計畫預估之累計成本漲幅逾○○%時。</p> <p>四、其他：○○（例如其他個別領域之物價指數變化、或醫療檢驗、智慧型運輸系統等產品技術輪動迅速之產業常有新技術、新材料或新工法者）。</p>	<p>術辦理等。</p> <p>三、甲、乙雙方經契約檢討後，如認契約內容有約定不明而影響契約之繼續履行，或有不合時令之情形，得依檢討結果及個案情形，以協商、訂定增補協議或依第19.2條辦理契約變更。</p>
<p>19.2 契約變更</p> <p>19.2.1除本契約中已載明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協議辦理契約變更：</p> <p>一、發生本契約第20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或有情事變更之情形，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p> <p>二、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p> <p>三、乙方之興建、營運成本大幅下降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時，非因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行為所致。</p> <p>四、本契約附件所載內容經調整後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p> <p>五、其他為履行契約之需並經雙方合意，且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p> <p>19.2.2任一方於收受對方提送契約變更相關文件後，應即與對方進行協議，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p>	<p>說明</p> <p>一、促參契約許可期限常達數十年，為使契約得依實際情形變更，明定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發生不可抗力、除外情事或情事變更或其他契約載明之事項，任一方得提起契約變更之要求。</p> <p>二、發生本契約第20章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或有情事變更之情形，如強令依原契約繼續履行，不僅有失公平合理，亦恐生執行窒礙，應允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p> <p>三、行政院98年10月27日院臺交字第0980096343號函復監察院高鐵糾正案之意見中，認為：「投資執行計畫書之重要內容，應於特許合約中予以規範，且投資計畫書應為特許合約之附件，以確保投資人之承諾確實履行」，慮及實務運作上之需要，投資執行計畫書及其他契約附件內容之變更未涉及申請須知、不影響甄審程序之公平性及公共利益時，雙方應得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如民間機構請求就投資執行計畫書中基地範圍內之建物，不變更原規劃內容僅依行車動線之規劃，</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如未能於相關文件送達次日起○○日內完成，視為契約變更不成立，應依第21章辦理。</p> <p>19.2.3 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通知而延長其履約期限。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p> <p>19.2.4 契約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p>	<p>調整位置；或者使用之建材較原規劃文件中擬使用者更佳時。</p> <p>四、雙方之合意亦必須以履行契約有其需要為前提要件，且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如契約文字內容不清部分予以修正，不影響原來契約架構或執行內容。</p> <p>五、明定契約之變更應由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後生效。</p>
<p>19.3 契約終止事由</p> <p>19.3.1 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內，得合意終止本契約。</p> <p>19.3.2 契約期間內有下列事由，得由當事人一方終止本契約：</p> <p>一、乙方有第18.3.2條所定重大違約情事，甲方得依第18.4.6條終止本契約。</p> <p>二、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p> <p>三、甲方有第5.6條所定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日時，乙方得終止本契約。</p> <p>四、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甲乙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p>	<p>說明</p> <p>明定契約終止之事由。</p>
<p>19.4 契約終止通知</p> <p>任一方依第19.3.2條單方終止本契</p>	<p>說明</p> <p>契約終止應以書面通知他方。</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他方：</p> <p>一、契約終止事由。</p> <p>二、終止契約表示及終止日期。</p> <p>三、通知終止一方擬採取之適當措施。</p>	
<p>19.5 契約終止效力</p> <p>19.5.1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範圍內，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p> <p>19.5.2本契約部分終止時，甲方得併同終止部分附屬事業經營權利。</p>	<p>說明</p> <p>無論因何種原因終止，契約終止時之效力應予明定。</p>
<p>19.6 雙方合意終止效力</p> <p>甲乙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雙方除應依第19.5條辦理外，並應另行議定其他權利義務關係。</p>	<p>說明</p> <p>雙方合意終止契約自應就其他權利義務關係併為約定。</p>
<p>19.7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終止效力</p> <p>19.7.1乙方有第18.3.2條所定重大違約情事，甲方依第18.4.6條終止本契約，雙方除應依第19.5條辦理外，甲方得處乙方懲罰性違約金○○○元。</p> <p>19.7.2本計畫基地範圍之土地如有辦理使用變更者，甲方得逕向該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土地使用管制。</p> <p>19.7.3甲方得押提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懲罰性違約金、損害</p>	<p>一、相關規定</p> <p>(一) 細則第33條第3項規定，為確保公共建設公益性及主辦機關利益，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辦理者，主辦機關於核定計畫時應審慎評估，以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無須辦理用地及使用項目變更為原則，並應於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中，載明下列事項：</p> <p>(1)與個案開發規模相當之開發權利金。</p> <p>(2)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提前終止契約之違約金計收機制。</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賠償及其他基於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p>	<p>(二)111年10月7日台財促字第11125531100號函意旨，依促參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應以公共建設需要為前提；雙方簽訂投資契約後，主辦機關有履約管理責任且得依約收取權利金，民間機構則須依約提供公共服務，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依法得享有租稅優惠。倘個案未履約完成即終止契約，無法遂行促參意旨，已辦理之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用地宜以恢復原土地使用為原則，俾避免促參法規成為遂行個案非都市土地變更特定目的用途之工具。</p> <p>二、說明</p> <p>(一)實務上BOO案件，為避免促參法規成為遂行個案非都市土地變更特定目的用途之工具，明定主辦機關除向民間機構請求損害賠償外，得計罰民間機構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得以民間機構投資執行計畫書所預估營業收入所計算得出權利金數額為基礎，並視個案惟約情節輕重調整。</p> <p>(二)本計畫基地範圍之土地，如為遂行促參意旨而辦理使用變更者，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而提前終止契約時，宜併恢復原土地使用。</p> <p>(三)甲方得押提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以扣抵其應給付之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乙方應付未付費用。</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19.8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甲方終止之效力</p> <p>19.8.1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甲方終止本契約，除應依第19.5條辦理外，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履約保證金之全部。</p> <p>19.8.2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甲方得終止本契約。</p> <p>19.8.3乙方因第19.8.2條終止契約所造成之損害，甲方應補償其損失。但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損害，不予賠償。</p>	<p>說明</p> <p>因政府政策變更所致之終止，細則第3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投資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民間機構依契約繼續履行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主辦機關得終止或解除一部或全部契約，並補償民間機構因此所生之損失。然此一損失之補償應約定不包含民法第216條之所失利益。</p>
<p>19.9 因可歸責甲方事由終止之效力</p> <p>19.9.1甲方有第5.6條所定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日而終止本契約時，除應依第19.5條辦理外，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履約保證金之全部。</p> <p>19.9.2甲方有第5.6條所定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日而於興建期間終止本契約，甲方應賠償專業鑑價機構所鑑價之乙方於興建期間所支出之</p>	<p>說明</p> <p>可歸責於主辦機關而終止契約時，主辦機關應賠償民間機構之損害。</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必要費用。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日內合意指定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甲乙雙方無法於上述期間內達成合意時，由甲乙雙方各指定一家鑑價機構，</p> <p>再由<input type="checkbox"/>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乙方 抽籤決定之。</p> <p>19.9.3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造成乙方之損害，甲方應賠償其損失。但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損害，不予賠償。</p>	
<p>19.10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終止效力</p> <p>19.10.1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一方終止本契約時，除應依第19.5條辦理外，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履約保證金之全部。</p> <p>19.10.2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一方終止本契約時，雙方應協議，乙方除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對甲方請求權外，不得向甲方主張任何權利。</p>	<p>說明</p> <p>因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係不可歸責於雙方，所致損害亦係由雙方各自負擔。倘因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過鉅，致繼續興建或營運已無實益，因民間機構應自行承擔不可抗力之風險，主辦機關無庸再對民間機構為任何補償。</p>
<p>19.11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p> <p>本契約下列條款於本契約終止後仍具效力：</p> <p>一、本契約第15章履約保證金之約定。</p> <p>二、本契約第21章爭議處理之約</p>	<p>說明</p> <p>增訂契約終止後仍有效之約定，以處理契約終止後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關係。</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定。</p> <p>三、其他處理本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p>	
<p>第20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p>	
<p>20.1 不可抗力情事</p> <p>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發生須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p> <p>一、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p> <p>二、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或重大傳染病。</p> <p>三、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旱災、海嘯、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p> <p>四、不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承包商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p> <p>五、於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保護之古蹟或考古遺址，並依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規定辦理，致對工程進行或預定開始營運日產生影響。</p>	<p>說明</p> <p>一、「不可抗力」係指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者。主辦機關應於公告招商時考量個案特性，訂出適切之不可抗力條款。</p> <p>二、民間機構如於施工期間發現依法應保護之古蹟或考古遺址，應於發現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p>
<p>20.2 除外情事</p> <p>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下列事由：</p> <p>一、除不可抗力外，因政府政策變</p>	<p>說明</p> <p>一、將法令變更及政策變更納入除外情事，此類情事非定係主辦機關所為，惟可能對民間機構興建、營運</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更、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致對乙方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履行。</p> <p>二、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乙方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履行或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本計畫不具自償性。</p> <p>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乙方遲誤取得與興建工作相關各項執照及許可達○○日以上。</p> <p>四、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之除外情事。</p>	<p>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予以定義並明定其效果之必要。</p> <p>二、明定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民間機構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或依經核定財務計畫，案件已不具自償性時，亦為除外情事之一。</p>
<p>20.3 通知及認定程序</p> <p>20.3.1 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者，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日翌日起○○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p> <p>20.3.2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通知後，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如甲乙雙方無法於○○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依第21章約定辦理。</p>	<p>說明</p> <p>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發生後，應有通知及認定程序。</p>
<p>20.4 認定後效果</p> <p>20.4.1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甲乙雙方或協調會認定後，甲乙雙方應即協議依下列約定辦理一款</p>	<p>說明</p> <p>一、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除外情事時，因非可歸責於民間機構，民間機構無庸負擔契約違約責任，契約期間</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或數款之補救措施：</p> <p>一、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本契約無法如期履行時，不生遲延責任。</p> <p>二、乙方承諾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損害，應先以乙方及乙方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險優先彌補。</p> <p>三、契約期間發生前述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經甲方同意之獨立、公正機構所作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令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其他稅費等。</p> <p>四、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p> <p>五、甲方得同意停止興建、營運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延長興建、營運期間。</p> <p>六、契約期間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甲方得書面同意調整權利金繳納期限及金額。</p> <p>七、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措施。</p> <p>23.4.2如甲乙雙方無法於○○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依第21章約定</p>	<p>得視情節予以展延或以其他適當之補救措施，彌補損害。</p> <p>二、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原則上為民間機構事前即應規劃管理之風險，故民間機構應先以保險金彌補損害。</p> <p>三、建議主辦機關於協商時，若有同時符合20.4.1條第1款至第3款情事時，得依本條各款順序作為補救措施。</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辦理。	
<p>20.5 損害之減輕</p> <p>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發生後，乙方須盡力採取各種必要合理措施以減輕所受損害，或避免損害擴大。</p>	<p>說明</p> <p>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雙方均應盡力防免損害擴大並減少損害。</p>
<p>20.6 恢復措施</p> <p>乙方須盡力採取一切措施，儘速恢復本計畫正常運作。</p>	<p>說明</p> <p>明定民間機構有儘速恢復本計畫正常運作義務。</p>
<p>20.7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p> <p>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目的。</p> <p>二、其餘部分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p>	<p>說明</p> <p>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後，如契約其他未受影響部分仍可繼續履行時，其他部分應繼續。</p>
<p>20.8 終止契約</p> <p>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事件發生，依本契約約定處理○○日後，乙方仍無法繼續興建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事件發生○○日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p>	<p>說明</p> <p>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事件之發生，依本契約約定處理一定期間後，民間機構仍無法繼續興建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雙方開始協商後一定期間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p>
第21章 爭議處理	
<p>21.1 爭議處理程序</p> <p>21.1.1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p>	<p>一、相關規定</p> <p>(一) 促參法第48條之1規定，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21.1.2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請求後○日內，仍無法達成共識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應先向協調會申請協調，協調會之組成、協調程序及協調效力如下：</p> <p>一、甲乙雙方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日內，依本案協調會組織章程成立協調會，有關協調會組成及協調程序，如附件○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p> <p>二、協調會對於本契約各項爭議所為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日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完全遵守。</p> <p>21.1.3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協調會未能於○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21.1.2條第2款約定對協調會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異議時，任一方得逕行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或雙方依第21.2條另以書面合意方式提付仲裁，或另行合意其他方式處理。</p>	<p>裁。</p> <p>(二) 111年修正促參法第48條之1，增訂第2項以下履約爭議得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調解不成立得提付仲裁。</p> <p>二、說明</p> <p>(一) 契約期間，雙方當事人即有諸多機會交換意見，協商程序僅係雙方再次確認個案爭議有無可能透過協商解決，期間宜儘量縮短，建議最多以30日為限，以利爭議迅速解決。</p> <p>(二) 雙方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宜先行提送協調會協調；如協調不成，再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或逕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p> <p>(三) 主辦機關得與民間機構於投資契約或以其他書面合意約定特定履約爭議類型，於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逕向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p> <p>(四) 就訴訟與仲裁而言，仲裁具有兩造對立性較低、由專業人士出任仲裁人、及較訴訟程序迅速等特性，以促參案件常具有履約期間較長、案件內容涉及各領域之判斷，暨投資契約之順利履行攸關公共服務之繼續性提供等特性，一旦雙方發生爭議，以仲裁作為解決方式，對於投資契約之繼續執行亦有幫助，建議可以仲裁作為兩造間投資執行過程中所生爭議之解決機制之一。</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21.2 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p> <p>21.2.1 協調會未能於○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21.1.2條第2款約定對於協調會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異議時，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p> <p>21.2.2 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之選定、仲裁地、仲裁程序、是否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及仲裁程序與仲裁判斷書是否公開等事項，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p> <p>21.2.3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甲乙雙方均得同意公開仲裁判斷書，及公開仲裁判斷書於仲裁機構網站。</p>	<p>說明</p> <p>一、明定雙方得另以書面合意方式提付仲裁作為兩造爭議解決機制。</p> <p>二、依據監察院111年8月23日院台內字第1111930392號函檢附之調查意見，明定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應公開之。</p>
<p>21.3 管轄法院</p> <p>因本契約之爭議提起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說明</p> <p>以訴訟方式解決時，應先約定第一審之管轄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建議以公共建設所在地或主辦機關所在地為原則。</p>
<p>21.4 爭議處理期間履約事項處理原則</p> <p>21.4.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甲乙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經甲方依本契約行使終止權、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甲乙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p> <p>21.4.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部分要求延</p>	<p>說明</p> <p>明定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2.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長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22章 其他條款	
<p>22.1 契約修訂或補充</p> <p>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契約以外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諾、協議或來往文件均不發生效力。本契約修正或變更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同意後始生效力。</p>	<p>說明</p> <p>明定契約修改程序。</p>
<p>22.2 保密條款</p> <p>22.2.1 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或做任何與本計畫無關目的之使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p> <p>二、非因任一方違反保密義務而已對外公開者。</p> <p>三、為履行本契約約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p> <p>四、甲方提出於其他政府機關者。</p> <p>22.2.2 雙方應使其受僱人、員工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p>	<p>說明</p> <p>明定機密文件作成方式、例外得予揭露情事及應負保密義務主體。</p>
<p>22.3 通知與文件送達</p> <p>22.3.1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雙方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p>	<p>說明</p> <p>明定雙方通知與文件送達程序。</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22.3.2除經事前書面通知地址變更者外，甲乙雙方應受送達地址如下：</p> <p>甲方地址：○○</p> <p>乙方地址：○○</p> <p>22.3.3當事人之任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第22.3.1條以書面通知對方；若未通知者，視為原地址未變更，任一方依原地址送達時，生送達效力。</p> <p>22.3.4雙方同意各授權指派一人為專案代表人，代表各方發出或收受各項通知或其他文件。</p>	
<p>22.4 準據法</p> <p>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p>	<p>說明</p> <p>明定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p>
<p>22.5 契約條款可分性</p> <p>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就該條款約定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p>	<p>說明</p> <p>明定本契約一部無效時之效力。</p>
<p>22.6 保有權利</p> <p>任何一方放棄行使本契約某一條款權利時，不生放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p>	<p>說明</p> <p>明定一方放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p>
<p>22.7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p> <p>22.7.1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以符合</p>	<p>一、相關規定</p> <p>促參法第51條第4項規定，民間機構非</p>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促參法規定者為限，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p> <p>22.7.2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p>	<p>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p> <p>二、說明</p> <p>(一) 民間機構擬進行合併或分割時，應先取得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始得辦理，以避免增加專案之財務風險，影響公共建設服務品質。</p> <p>(二) 主辦機關因機關裁撤或整併，應由繼受機關繼續履行本契約。</p>
<p>22.8 契約份數</p> <p>本契約正本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〇〇份，由甲乙雙方各執〇〇份。</p>	<p>說明</p> <p>投資契約副本份數，由主辦機關視個案需求訂之。</p>

附件 1：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草案

建議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章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8條之1及投資契約第○條約定，由○(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乙方」)訂定之。</p>	<p>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8條之1規定，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會，以協調履約爭議，為落實增訂意旨，爰訂定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草案供實務運作參考。</p>
<p>第二條</p> <p>協調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p> <p>一、投資契約履約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契約變更協調。</p> <p>二、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p> <p>三、甲乙雙方(以下簡稱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事項。</p> <p>本會委員為無給職。</p>	<p>一、本條明定本會任務範圍。</p> <p>二、促參契約係公、私雙方基於夥伴關係所簽訂之契約，若有爭議，應透過協商或協調等機制解決爭議。</p> <p>三、出席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審查費等得比照相關支給規定(如「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相關費用)辦理，由雙方協議負擔。</p> <p>四、負責幕僚作業之一方，於支付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審查費時，往往得藉由領據取得委員個人資訊，為保障委員人格權及促進資料之合理利用，應留意委員個資保密性。</p>
<p>第三條</p> <p>本會設置○名委員，得包括工程、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委員人數，必要時得增列。</p> <p>前項委員之選任，由雙方各自推薦委員人數之二倍以上，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之人選中選定○名擔任委員，並由雙方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一名擔任主任委員。</p>	<p>一、本條明定委員人數及選任方式。</p> <p>二、本會委員宜有各領域之專家參與。</p> <p>三、第一項之委員人數建議為三~五人。雙方各自推薦人數，建議為本會委員應設置人數之二倍。</p> <p>【例如】</p> <p>本會應設置五名委員，至少包括工程、財務及法律專家各一人。</p>

建議條文	說明
<p>雙方無法依前項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主任委員時，得合意以其他方式選定。</p> <p>甲乙任一方未依第二項約定推薦、選定委員者，他方得要求於○○日內推薦、選定，如屆期仍未推薦、選定時，他方得自工程、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中，逕行代為推薦、選定○名擔任委員。</p>	<p>本會委員之選任方式係由甲乙雙方各自推薦十人，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之人選中選定二人擔任委員，並由雙方各自推薦之人選中共同選定一人擔任主任委員。</p> <p>四、第三項主任委員之選定，重點在於雙方是否對於該主任委員得本於其專業協助定紛止爭，縱主任委員非自雙方各自推薦之委員中選出，只要雙方同意，自無不可。有關以「其他方式」選定主任委員，例如雙方提出複數人選後以抽籤定之等。</p> <p>五、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3條規定，協調會成立時點，應不逾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90日內，故為使協調會之組成迅速有效率，第四項明定如一方未依本章程推薦、選定委員時之因應及處理方式。</p> <p>六、公務員擔任委員或主任委員者，以甲方推薦者為限(銓敘部99年12月28日部法一字第0993293801號書函及104年11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44038217號函釋)。</p>
<p>第四條</p> <p>本會之委員每屆任期○年，任期屆滿時改選之；改選得連任。</p> <p>委員任期屆滿，依第三條改選。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應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p> <p>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依第三條選定繼任</p>	<p>為避免委員更迭頻繁，造成選任及經驗傳承之困擾，建議每屆任期3年並得連任，並於第三項明定委員於任期中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職務之因應機制。</p>

建議條文	說明
<p>委員。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第五條 協調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本條明定召集人未能出席時之代理方式。</p>
<p>第六條 本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本會委員與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之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前項所稱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 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指： 一、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二、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本會成立之日起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前三項約定，於雙方依本章程第三條約定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之。 當事人依第二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本會應於十日內作成決定。 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而致委員人</p>	<p>一、鑑於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不當然無法公正、客觀執行協調任務。若當事人知悉委員與他方有利害關係，仍認其可公正、客觀執行協調任務，則應無強制迴避之必要。本會作成解決方案後，當事人得自行決定是否接受，縱解決方案作成後或協調成立後，當事人始知協調委員有利害關係時，倘當事人可接受該解決方案，則該委員亦無迴避之必要及實益，爰第二項採「揭露原則」，不採「強制迴避原則」。</p> <p>二、雙方推薦之委員，如涉有利害關係，經當事人請求迴避，致推薦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p>

建議條文	說明
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p>第七條</p> <p>申請協調應以書面向本會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雙方當事人。</p> <p>二、協調標的。</p> <p>三、事實及參考資料。</p> <p>四、建議解決方案。</p> <p>前項書面除正本送達主任委員外，應備具繕本一併送達其他委員及他方。他方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其建議解決方案送達主任委員，並備具繕本送達其他委員及申請方。</p> <p>申請方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但他方已提出書面回應者，應徵得其同意。</p>	<p>一、本條明定申請協調之程序、應載明事項及送達等事宜。</p> <p>二、為促進協調程序進行，第三項提出書面期日，建議為他造當事人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14日內。</p>
<p>第八條</p> <p>本會於收受協調書面申請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補充資料，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補充。</p>	<p>本條明定本會得請當事人提送資料，以利協調程序進行。</p>
<p>第九條</p> <p>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他方當事人及本會同意後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p> <p>一、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p> <p>二、擴張或減縮協調標的者。</p> <p>三、不妨礙協調程序進行及終結者。</p>	<p>為促進履約爭議之全面性解決，明定任一當事人得於協調程序中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之情形。</p>
<p>第十條</p> <p>雙方就同一爭議事件同時或先後申請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程序解決者，本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p>	<p>一、當事人就履約爭議提送協調時，如同時或先後另案將同一事件申請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程序提出請求，或可能產生不同之結果，不利於爭議解</p>

建議條文	說明
<p>同一爭議事件得由雙方合意採協調或申請調解之爭議解決程序，惟程序不應同時進行。</p> <p>前二項所稱同一爭議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p>	<p>決，爰明定本會得就該等情形決議併案或不予協調。</p> <p>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亦將已提起協調會辦理協調中，程序未終結作為申請調解不受理之情形，以避免調解或協調程序浮濫啟動及虛耗資源。</p>
<p>第十一條</p> <p>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p> <p>列席人員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p>	<p>本條明定本會應通知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第十二條</p> <p>本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之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所需費用由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p>	<p>本條明定本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專業資料及費用負擔方式。所需費用如鑑定費，實務上由當事人自行協調負擔方式。</p>
<p>第十三條</p> <p>本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至少三人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p> <p>協調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p> <p>本會就協調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p> <p>當事人應於收到前項解決方案○日內，以書面表示同意與否。</p>	<p>一、考量協調程序之效率性，明定本會作成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將解決方案送達當事人，並限定期限，請當事人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p> <p>二、協調效力依本契約第23.1.2條約定辦理。</p> <p>三、除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會及他方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予遵守。</p>
<p>第十四條</p> <p>雙方、協調委員及參與協調程序之相</p>	<p>一、第一項明定雙方及協調委員應保密之原則。</p>

建議條文	說明
<p>關人員(如雙方所委任專業顧問)對於協調期間之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協調程序終結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雙方同意，將本會組成及協調會議紀錄予以公開。</p>	<p>二、第二項明定雙方同意後公開得公開協調會組成及協調會議紀錄。</p>
<p>第十五條 雙方應自本會成立之日起，於本契約期間內，每○月會同向本會簡報案件履約情形，必要時得邀其巡視公共建設。</p>	<p>為使本會委員掌握案件進度，明定其定期瞭解案件機制。惟若個案契約法律關係較不複雜、契約規模不大、期間較短，本條得考量免納入契約約定。</p>
<p>第十六條 本會行政及幕僚工作，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一方辦理，或由本會徵詢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前項必要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但撤回協調申請者，由申請協調方負擔。 第一項受委託機構，適用第六條利益迴避及第十四條應保密事宜約定。</p>	<p>一、本條明定本會行政及幕僚工作辦理單位及應支付予委員之必要費用行政幕僚工作費用之負擔。 二、行政幕僚工作原則上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之一方辦理。惟若案件規模較大，法律關係較複雜，亦得由本會徵詢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構(如設有行政人員編制，得協助聯繫各委員時程、會議場地、準備會議資料及製作會議紀錄等工作之機構)辦理。</p>
<p>第十七條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協調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協調程序終結，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或經雙方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 一、本會未能於○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 二、依投資契約約定不予協調。 三、本會無法於○個月內就協調標的提出解決方案。</p>	<p>本條明定協調終結之情形，及後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或經雙方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p>

建議條文	說明
四、任一方對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	
第十八條 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雙方同意為之。	本條明定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雙方同意。

附件 2：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建議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執行本契約第○○章之營運績效評定機制及促參法第51條之1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增訂第51條之1，主辦機關應於重大公共建設案件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內，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非屬前項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或無完整營運年度之案件，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為落實修訂意旨，爰訂定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供實務運作參考。</p>
<p>第二條 於本契約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內，每○年度至少辦理1次營運績效評定作業。</p>	<p>一、本條明定辦理時點。 二、如為重大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作業。 三、如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或無完整營運年度之案件，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p>
<p>第三條 甲方應於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1個月成立營運績效評估會(以下簡稱評估會)。</p>	<p>一、參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下稱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四點訂定。 二、111年12月21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第44條修正理由，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事項，設置任務編組不稱「委員會」而稱「會」。 三、本條明定評估會成立時點及方式。</p>
<p>第四條 評估會任務如下： 一、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評定乙方營運績效。 二、協助解釋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有關事項。</p>	<p>一、參考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五點訂定。 二、本條明定評估會之任務。</p>

建議條文	說明
<p>三、提出乙方營運改善及建議事項。</p> <p>四、提出下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建議。</p>	
<p>第五條</p> <p>評估會置委員○人至○人，由甲方就具有該促參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宜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p> <p>第1項外聘專家、學者，甲方得參考促參法主管機關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列出遴選名單，或自行提出資料庫以外之遴選名單，簽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甲方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檢討調整委員組成。</p>	<p>一、參考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六點訂定。</p> <p>二、本條明定評估會委員人數、比例及來源。</p> <p>三、衡酌促參案件營運階段重要履約事項包含營運資產維護、安全管理、財務管理、服務滿意度及社會責任等領域，委員宜有5人至9人之人數，以兼顧各領域所需專長。</p> <p>四、考量實務上公司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頻率為1年1次，及主辦機關行政效率與民間機構營運穩定性，評估會委員組成不宜頻繁調整。</p>
<p>第六條</p> <p>前條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如下：</p> <p>一、甲方自行辦理者，指甲方以外人員。</p> <p>二、甲方為促參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執行機關者，指主辦機關及甲方以外人員。</p> <p>三、甲方依促參法第5條第3項規定委託其他政府機關為執行機關者，指甲方及受委託機關以外人員。</p>	<p>一、參考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七點訂定。</p> <p>二、本條明定評估會之外聘專家、學者認定。</p>
<p>第七條</p> <p>評估會置召集人1人，綜理營運績效評定事宜，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p> <p>評估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主持該次會議。</p>	<p>一、參考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九、十四點訂定。</p> <p>二、本條明定評估會運作方式。</p>

建議條文	說明
<p>委員應親自出席評估會會議。</p> <p>評估會會議宜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前項會議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宜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p>	
<p>第八條</p> <p>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p>	<p>評估項目及基準規定，主辦機關得參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之附件「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建議表」，就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營運資產維護管理情形、財務管理情形、政策配合度、優良事蹟或缺失違約事件及投資契約約定事項酌定，並依其重要性，訂定配分權重。</p>
<p>第九條</p> <p>營運績效評估基準之調整及其時機：</p> <p>甲方得依投資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或評估會決議，調整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p> <p>前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調整，甲方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於召開下次評估會議 6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乙方應配合辦理。</p>	<p>一、參考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十一點訂定。</p> <p>二、評估項目及基準經核定調整後，基於契約公平合理原則，主辦機關宜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告知適用之受評期間，以利民間機構預為準備。</p>
<p>第十條</p> <p>營運績效評定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受評期間之營運績效說明書</p> <p> 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於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1個月送達受評期間之營運績效說明書(含財務報告)，並進行檢核，甲方如認乙方</p>	<p>一、參考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十二、十三、十五、十八點訂定。</p> <p>二、本條明定評定程序之進行方式。</p> <p>三、主辦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5條第4項前段規定，將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應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及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p>

建議條文	說明
<p>所提相關資料及文件有缺漏或疑義，經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補件或補正，其逾期未補件或補正時，依原提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績效評定。</p> <p>前項營運績效說明書，至少包含下列內容：</p> <p>(一) 促參案件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p> <p>(二) 各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自評成果，併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p> <p>(三) 前次評估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p> <p>二、甲方召開評估會會議並通知乙方與會說明，甲方得於評估會會議召開前或併同該次會議，辦理實地訪查或勘查，做為績效評定參考。</p> <p>三、甲方通知乙方績效評定結果</p> <p>甲方應將績效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對評定結果如有疑義，應於收受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次日起20日內，檢附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向甲方申請釋疑。</p> <p>甲方應於收受乙方書面申請釋疑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回復，必要時得召開評估會會議協助處理。</p> <p>甲方逾前項期間未回復，或乙方對甲方回復仍有疑義時，依本契約所定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辦理。</p>	<p>勵金核發作業要點」規定，登載相關資訊於促參法主管機關資訊網路。</p>